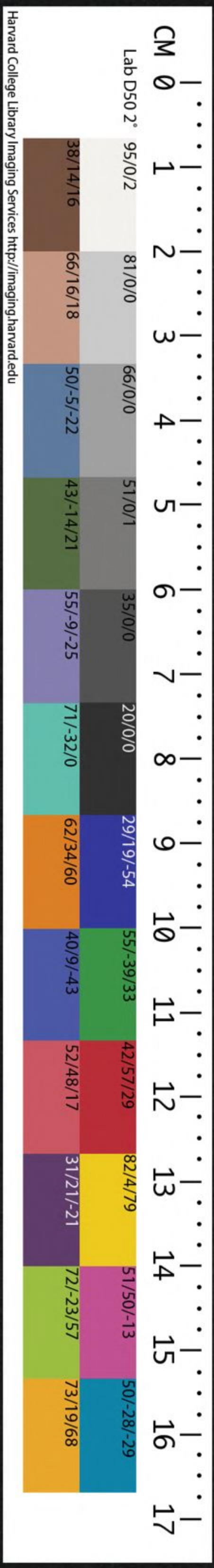


72514/42386(2)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4 1952

2



讀史管見卷第

宋建安朝

寅著

明太倉張

溥閣

周紀

威烈王

威烈王二十三年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司馬氏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

於名。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紀綱散壞。下陵上替。諸侯

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文武之祀

前綿綿。用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尚能守其名分故也。

讀史管見卷第一

宋建安胡寅著 明太倉張溥閱

周紀

威烈王

威烈王二十三年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氏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紀綱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文武之祀。猶綿綿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尚能守其名分故也。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印

言身管身 卷之一
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文公於是乎懼，而不敢違。是故以周之地，則不大於曹滕；以周之民，則不衆於邾莒。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雖以晉楚齊秦之強，不敢加者，何哉？徒以名分尚存故也。至於季氏之於魯，田常之於齊，白公之於楚，智伯之於晉，其勢皆足以逐君而自爲，然而卒不敢者，豈其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今晉

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

論人君當謹微

陰陽之運，天地之化，物理人事之始終，皆自芒忽毫釐，至不可禦。故修德者矜細行，圖治者憂未然。堯舜君臣，反復警省，未嘗不以幾爲戒。故折勾萌，則百尋之木不能成矣；忽蟻穴，則千丈之堤不能固矣。君子所以貴於見幾而作也。夫三晉之欲剖分宗國，舊矣。委盟會於大夫，而悼公親政之志怠。

受貨賂於崔杼而平公黨惡之訓彰。苟躒出會而魯昭弗歸。三臣內叛。而趙鞅復入。陰疑冰堅。垂及百載。韓趙魏之裂土而南面也。周雖不命。其誰與抗。彼三家者。非有愛而後求。非有忌而少待也。王之命之。蓋不得已焉。是豈得與文公請隧之舉同乎。乃田和曹丕之事耳。和距祖常。猶曰四世丕之於操。纔夙莫間。謂操畏名義而不敢禪漢。則丕才非操比。烏乎而遽敢。操自校尉爲丞相。挾天子以至受殊錫。乘副車。其漸已逼矣。使其未死。則黃屋

左○纛○不○俟○五○官○將○而○後○取○也○故○謂○亂○臣○賊○子○勢○足○以○逐○君○自○爲○而○卒○於○不○敢○非○力○不○足○心○不○忍○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此○論○正○矣○實○則○不○然○是○故○善○爲○天○下○國○家○者○謹○於○微○而○已○矣○卑○宮○惡○服○慮○侈○汰○也○不○遑○暇○食○防○逸○豫○也○慄○慄○危○懼○戒○驕○溢○也○勤○守○憲○度○虞○禍○亂○也○不○爲○嗜○欲○則○娛○樂○之○言○無○自○進○不○好○功○利○則○興○作○之○計○無○自○生○嘖○笑○不○苟○誰○敢○矯○假○八○柄○在○已○誰○擅○威○福○誠○如○是○雖○使○六○卿○復○起○三○家○輩○出○操○懿○莽○温○之○類○接○跡○於○朝○方○且○效○忠

宣力之不暇。而何有於他志。是故韓趙魏之爲諸侯。孔子所謂吾末如之何者。人君監此。亦謹於微而已矣。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晉陽爲遠。必以爲歸。

繭絲者。取之不息。至於盡而後止也。尹鐸雖少。而心智簡子雖貴。而慮長。其後無卹爲智氏所攻。卒於晉陽。託身而得免。况爲天下者乎。而後世謀國

論人君之德
養萬民

者。以愛民敦本爲腐儒常談。以聚歛積實爲應時急務。凡江海山林。數澤魚鹽金石茗苴之利。皆王政所弛者。設法著令。無不權取。必使斯人與官爲市。其在城郭鄉聚。坐賈區域。又各有征賦焉。酒者先王所甚戒。顧以是爲大利之源。以麩百姓養生之具。而其文曰抑末。猶可也。曰官。曰胥史。曰卒伍。曰工。曰商。曰異端。待哺之教。曰無常職。游手之人。斯七者咸食於農。而農之受害。旣什百於末作矣。若夫四時艱窶。終歲勤動。姑置而不論。第據其受

害之切者以爲監焉。有田則稅，農之分也。升輸升，斗輸斗，石輸石，加以圭撮鼠雀之耗，則可也。乃至於一加再加三加，又至於一倍再倍三倍，歲豐穀賤，則責以半錢，蓋續五六斛，而後可以供一斛之輸。歲歉穀貴，庶幾乎可以輸錢矣，而官庾無積儲，則責米之常數於稅米中，又有他名之糴，馬食之穀，至四五種，名曰糴而實無酬也，尚有夏稅焉，又有舟車之費焉，其細至於貫錢之緡，亦皆令出錢，錢非農家所有也。凡兩稅之時，監臨官吏持槩量。

奉斛斛，司廩門，執酒糞，與夫官之徒御，無慮數千百輩，取一年溫飽之計於兩三月之內，大抵民力之歸公家，及此屬者，中分其數矣。是一郡當出稅米十萬斛者，爲二十萬斛，稅錢五萬貫者，爲十萬貫。然則國何利焉，豈特是哉。凡一家之稅，官有四券，各以爲據，民所藏者，官不得取，令甲昭然也。而乃書於公籍者，與戶券異文，戶券無逋，百姓欣然曰：雖舉產半失之，幸一歲門戶之事已畢，無公皂之擾矣。乃大不然，部刺史違法而賦於州，州違法

而賦於縣。縣無從出。則閱公籍之逋者而督之。於是五等之係籍者。蓋無不逋之家也。玩習既久。凡縣以督逋爲無窮之利。不止於應公上之急也。至於燕遊之費。將迎之用。縣官貧而來。富而去者。皆自此出。五等百姓。既無不逋官稅之家。且重輸之。可以已矣。尚不爲之除。於是一年虛逋。至四五年而年而未止也。又至於借未來之稅。至四五年而未止也。然則國何利焉。豈特是哉。謂民不得私釀也。則鬻麴引焉。謂縣令當有以訓民也。則鬻孝經

焉。謂百姓不可不知耕耘播歛之節也。則鬻歷日焉。謂牛馬非私貨。售之物也。則鬻牛契焉。或勸以修學校而取之。或諷以葺神祠而取之。或因公上之役。一規十。十規百。而取之。昏田難決之訟。不與明白。俾輸錢而兩休。鬪爭立辨之事。不與曲直。俾輸錢而俱罷。凶強盜斂。幸而捕獲。俾輸錢而未減。猾胥巨蠹。偶爾敗露。俾輸錢而贖罪。凡此百端。可以歲舉者。則歲舉。可以月行者。則月行。可以日會者。則日會。爲縣無乏供。於郡則爲材。令爲州無闕

讀史管見 卷之一
事於部刺史則爲賢守。識擢自是而加。寵祿自是而致。父子相襲以爲家學。朋友相習以爲公道。或有論當時利病於有位之前。以民貧爲說。則齟齬而應曰。民頑不奉公上之急。此言一出。貪虐之吏。唾掌四起。天下靡靡認認。一意於錢。錢多則昌。錢少則敝。其視赤子豈直芻狗土直而已。蓋若仇讎怨敵然。惟恐濟之不深。索之不力。而吮剝之不竭也。然則國何利焉。然此所條特其大槩耳。便儂巧黠者。又不止是。昔也民富。可以多取。旣而國富。則

民貧而無可取矣。昔也國富。可以橫費。旣而民盡。則國貧而無可費矣。以四海之大。九貢之人。文景守之。則三十稅一。又且盡蠲。不聞空匱之患。明皇德宗守之。則爲大盜所迫。倉皇奔竄。食糲麥飯。啖蕪菁根。而不能飽。不聞培刻之益。何輕用其國。而慮不及趙簡子與尹鐸哉。何急急於繭絲之近用。而忽於保障之大計哉。嗚呼。天地之道。養萬物而已。人君之德。養萬民而已。爲公卿大夫佐天子。行不忍人之政而已矣。賢人君子傳此心。有兼善天

下之具而已矣。反乎此者，賊道也。

智伯伐趙，趙襄子殺之。智伯之臣豫讓欲報仇，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襄子獲之，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仇，真義士也。」乃舍之。後襄子出讓伏橋下，襄子遂殺之。

君子爲名譽而爲善，則其善必不誠。人臣爲利祿而効忠，則其忠必不盡。雖然，滔滔皆是也。之人也，殆庶乎美觀而不足於夷考矣。使智伯有後，而豫子奮不顧身爲之報仇，其心未可知也。智伯無後

論豫讓有合於大學之道

綱目節錄其

矣。氣勢無所可倚矣，富貴無所可求矣，子孫無所可託矣，而讓也不忘國士之遇，以死許之。至再至三而愈篤，則無所爲而爲之者。故曰：「真義士也。」此非特可以爲委質事人之法，無所爲而爲善。雖大學之道，不是過矣。襄子知其如此，獨無勉而旌之乎？終於殺之，何以爲人臣而不懷二心者之勸哉？前史列讓於俠士淺之乎？知讓矣。

魏文侯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皆師事之。

常主於其臣，愛順已而已。賢主於其臣，欲其諫已

論魏文侯不能師子思

焉。始乎求諫中而勉從終而惡聞者多矣。况於師乎。諫爭之臣則有朋友之義。逆耳拂意之言。至悖然發於心。勃然變乎色者。賢君所未免也。然爭臣之位卑。其勢可以進退而制指。則其憚之尚淺也。一成乎爲師。其位尊。其道嚴。其教詔輔拂。必一於聽從。而莫得違拒。其威儀體貌。必與之終始。而不敢廢棄。故君於得師爲難。非世之人無可師也。以人主無求師之志。事師之道也。不自得師而臣其所受教。雖有願治之意。其成就亦卑。近蹇淺而止。

矣。文侯非自得師者也。而三人又非一世之士也。雖然。不旣與庸主遠矣乎。敦信以治國。則不失於虞人。修睦以善鄰。則不失於韓趙。聞翟璜之對。則悟任座之言。直聽田子之論。則知鍾聲之問。非將相大任也。謀諸李克而皆得其人。其去六國之庸主誠遠矣。雖然。文侯與子思同世。不知師也。而子思亦非文侯之所得師也。文侯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是以不能師子思也。

安王 烈王 顯王

顯王八年

魏相公叔座言於惠王曰。衛鞅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即不用。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謂左右曰。公叔欲令寡人以國聽鞅。既又勸殺之。豈不悖哉。卒不用。及鞅相秦。大敗魏師。惠王嘆曰。吾恨不用公叔之言。

論公叔座與魏惠王同歸於愚

戰國之世。謀臣策士之見用者衆矣。其隱而未彰者。又豈少哉。使鞅而可殺。殺鞅而長無魏患。未害為殺無罪。以利己仁者不為也。况天下不止一鞅。可勝殺乎。公叔之言。與惠王之恨。同歸於愚耳。且

文 雜目錄其

孟子為惠王言者。百世保邦之道也。王曾不喻。乃致悔於公叔之愚計。其不能救亡。不亦宜乎。卒之滅魏者。是乃上貴。而鞅之骨朽亦久矣。故夫嘉言正術。與邪謀詭論。交至乎前。而不知所從。違用舍者。與亡治亂之決也。

秦人殺商君。車裂以徇。

富貴者權利之所在。權利者怨爭之所集也。都富貴執權利而免於怨爭。亦有其道乎。抑無其道乎。周公位冢宰為太師。居天子叔父之尊。攝幼君南

顯王三十年 論衛鞅變計 無所施

面之斷。可謂富貴權利之極矣。流言梯禍者。三叔而已矣。大臣召畢弗疑也。具僚大夫弗間也。五服諸侯。四海百姓。無謗議。肯叛者也。周公所以致此。豈無其道乎。若衛鞅者。談帝王于秦君。其實在竊位以濟其欲耳。及其得君專秉政久。用法嚴酷。秦人傷殘。方且侈然自滿。雖秦國素所仰望。如百里奚者。鞅心亦輕之。自謂功烈人莫已及也。趙良終日正言以警之。鞅尚不悟。其及也宜矣。雖然。鞅至是雖有變計。亦無所施。何則。百姓者其讐也。六國

者其敵也。惠文王之憾。不可平。公子虔之刑。不可補。商於蕞爾之地。不足以自蔽也。當是時。一身雖微。天地猶隘。設能聽良而圖善後之策。亦無所爲而可矣。嗚呼。刑名之學。刻薄之徒。孰知聖賢之道。忠厚之德哉。

韓宣惠王欲兩用公仲公叔爲政。問於繆留。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齊簡公用陳成子及闞止而見殺。魏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今君兩用之。其多力者內樹黨。無力者藉外權。群臣有內樹黨以驕主。

論繆留之言
似是而非

有外為交以削地。君之國危矣。

繆留之論以利害權之者似是而非不可遂以為法也。使所用而賢則一人而足不虞其專擅。左右並用仍有參副不虞其比黨。使其不賢則一人足以喪國。又况二三其眾乎。繆留審為韓王忠計當告以賢不肖之分不當劫以成子闞止之事也。彼六卿分晉豈為是哉。意者繆留於仲叔陰有所附欲國柄歸一而不分故危言以動之歟。

慎觀王 赧王

赧王二十九年

齊伐宋宋王奔魏死於温

論王安石一言喪邦

周顯王之二十三年宋太丘社亡。至是五十年矣。社亡者國滅之祥也。宋王罔知戒懼而急於求霸用兵不息所向戰勝侈心肆意不復知有天地之大社稷之尊其亡非不幸而天罔前告。夫四川王氏乃作詩以寓意謂神姦變化自古難知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魑魅合謀蓋非一日太丘之社其亡也晚矣。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為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婿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

郝王二十六
年

祐卿士大夫姓名于其上。以比方禹績。而呂氏載諸謝章曰。九金聚粹。盡圖魑魍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至戎馬南騫。赤縣丘墟。一言喪邦。詎不信夫。

趙以藺相如爲上卿。廉頗怒曰。相如素賤。而位居吾上。吾必辱之。相如每出。望見頗。輒引車避匿。其舍人。以爲耻。相如曰。相如豈畏之哉。夫秦之不敢加兵於趙者。以吾兩人在也。兩虎共鬪。勢不俱生。吾所以然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讐也。頗聞之。肉袒謝罪。遂爲

刎頸之交。

論據高位執
大權者當先
治怒

君子有言。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故損卦。以懲忿爲德。之修國風。以不伎爲行之善。顏氏。以不遷怒。孔子稱其好學。門弟子皆不及也。據高位。執大權。可以生人。殺人。而怒之不治。則事得其倫。人得其所者。鮮矣。夫廉藺攻戰之士。口舌之人耳。道諸儒者之前。孰肯許身而自比哉。觀其克己降心。平難平之氣。以義相動。昨日隙爲怨敵。今日驩如平生。則學於聖人之門者。未易及也。後世比

讀史管見 卷之一
三十七
肩事主。離合之迹。有愧於二子者多矣。雖然。結交可也。刎頸相許。則賢者之過也。

樂毅圍莒卽墨。三年不下。

毅有智有勇。守義人也。圍兩小邑。三年而不下。非特毅之失計。亦昭王處之未盡其道也。謂莒卽墨當緩而攻之乎。則攻臨淄何其亟也。謂圍邑當服其心而後取乎。則六月間下七十餘城。豈皆先服其心也。謂田單可懼乎。則毅之才與勢。豈單之敢擬倫也。謂齊地大勢已定。莒卽墨不足爲後患乎。

是不監少康之事。非計遠者也。然則謂何樂君位亞卿。爲謀主。至是垂三十年。破萬乘之國。報昭王之仇。堂堂全齊。悉爲郡縣。兩邑未下。僅如着面之黑子耳。當是時。昭王宜卽遣使者。裂燕而封之。不然。位以上卿。舉國而聽之。乃至累歲爵賞不行。顧以蕞爾破亡餘卒之守。久縻將軍。豈非昭王處毅未盡其道乎。毅旣成功。當舉他將。使任軍事。身歸燕國。口不言勞。王之眷禮未衰。則必委腹心。賴謀議。長爲宗臣。如其不然。孫言稱病。潔身而去之。無

論燕昭王處
樂毅未盡其
道

不可者。乃老師養寇。處易若難。以致久伏兵威之
讒。昭王乃始斬戮言者。聲告其功。遣輅車乘馬。致
南面王印。則亦晚矣。雖毅皇恐不受。以死自誓。齊
人服其義。諸侯畏其信。終不能解遷延之議。使後
之君子。猶有遺恨也。惜哉。

秦紀

昭襄王

蔡澤說應侯曰。四時之序。成功者退。君不見秦商君
楚吳起。越大夫種乎。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進退

昭襄王五十
二年

昭襄王五十
二年

羸縮與時變化。聖人之道也。今君怨已。酬德已。報意
欲至矣。而無變計。竊爲君危之。應侯遂謝病免。

論范雎不失
奉身而退

范雎以鞭笞殘息。脫命箠中。入秦抵巇。拊魏冉之
背。扼其喉。而奪其處。內則使秦王虧子母之恩。失
甥舅之愛。外則聽韓魏之間。陷白起而致之。列其
功烈。無聞焉。其心止於報恩。讐濟物欲而已。豈能
輕舍富貴之地。權利之柄哉。如一聞蔡澤之言。去
位如脫屣。雖不能爲秦有功。亦不失於奉身而退。
其視怙權固寵。名侈辱而身不全家。破毀而國隨

之者相去遠矣達人尚論取節焉可也

孝文王
莊襄王

三年王薨

論呂不韋疾
去二君

論呂不韋疾
去二君

自呂不韋之策用身傳異人其志曷嘗一日不欲其子之王秦也昭襄卽世呂政八歲矣孝文立三日而薨何其遽也莊襄王雖政之父亦安得久而不死立三年而薨則政年十有三可以王矣故夫孝文莊襄享國之日淺不可不察也不韋能以其子爲秦王之子豈不能疾去二君以其子爲秦國之王哉第其計謀詭秘人莫得知故史亦不得而載之耳

始皇帝

秦王政四年

魏信陵君再以毀廢謝病不朝日以酒色自娛凡四歲而卒

論信陵君知
離九三之義

無忌至此蓋無可爲者矣觀其自處亦庶乎無悔者易曰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無忌其知此矣

秦王政十四
年

文信侯飲酖死

論始皇帝爲
後秦

秦王賜不韋書曰君何親于秦號稱仲父諱之也
不知其欲益而益彰矣古之有國有家者雖買妾
必擇其良羗胡爲禮義廉耻尙且盪腸正世惡族
類之厯也而况諸侯乎而羸楚悅色納姬不疑其
故遂使大賈生皈心焉自是有天下者蓋呂姓也
栢翳宗廟至是而絕爲史者當自始皇元年書爲
後秦正其姓氏庶幾實錄矣

初并天下

司馬氏曰縱橫之說雖反覆百端然大要合縱者六

二十六年

國之利也。昔先王建萬國親諸侯使之朝聘以相交。
饗宴以相樂會盟以相結者無他欲其同心戮力以
保家國也。鄉使六國能以信義相親則秦雖強暴安
得而亡之哉。

司馬氏之論愚竊以爲不然夫儀秦本心非爲其
國忠謀姑恐喝劫持之欲行其計以取富貴耳旣
曰反覆矣豈能寧人之邦家哉秦合六國從儀以
秦衡不再歲其約皆解楊子雲乃謂安中國者各
十餘年不知何以云爾也先王建萬國親諸侯使

論合從不可
以寧邦國

之交聘和睦者，非若合從之以利害謀也。故嘗試考之，六國叔季之君，既多庸愚，其所任之臣，大抵効計策，能攻戰而已矣。仰關而攻，地利既不如秦。計策戰攻，又皆出秦下，其爲秦并非不幸也。嗚呼，子思孟軻並生乎其時，一言不見庸，曰爲迂濶，無益於人之國也。自今觀之，彼獲功利，負氣勢，赫奕一時者，與野馬塵埃，飄蕩滅息久矣。而仁義正理，根諸人心，出於子思孟軻之口者，未嘗亡也。君子當何志哉。

王自以爲德兼三皇，功過五帝，更號曰皇帝。

論後世宜法
孔子有天下
者稱天王

凡言不師古而立私義者，未有不以秦爲首稱。秦焚詩書，坑儒士，廢謚法，刑三族，罪妖言，命以十月爲正，後世監之，不尋其轍矣。至於兼皇帝之號，用五德之運，壞井田，開阡陌，郡縣天下，大作宮室，巡遊四出，登山告功，是皆可更改廢絕。則自漢以來，遵用而未改，是何也？古之聖人，應時稱號，有曰皇，曰帝，曰王而止矣。非帝貶於皇，王貶於帝也。惟不知此義，遂以皇帝爲尊稱，而以自居，以王爲降等。

而以封其臣子失之矣。王之爲名，繼天撫世之謂也。曾是而可使臣子稱之乎？吳楚僭王，春秋比之夷狄。六國用夷禮，乃周公之所膺也。豈可以此之故，謂王卑於帝而不稱哉？仲尼祖述唐虞，憲章三代，尊周立號，繫王於天，其禮隆極於秦，何取焉？必也略法孔子，有天下者稱天王，其列爵諸侯，自公而降，則名正言順，百世以俟而不惑矣。

制曰：死而以行爲謚，是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其除之。

論秦人除謚法乃忠孝之

子議父，臣議君，而非其禮，罪不容誅矣。當不義則父有爭子，君有爭臣，爭之猶可。況以禮而議之乎？且加謚之禮，非臣子出私意，由獨見也。考德行之實，衆言僉同，稱天以誅之，乃盡人心，合天意，爲天下萬世之勸戒，歸於大公至正而後定。臣子亦安得以爲我君我父而吝之哉？秦人除謚法，乃忠孝之賊也。後世謚法雖存，公道不暢，爲臣子者往往加美謚於君親，使死者受所不當得，取世訕笑亦不若不謚之爲愈矣。或曰：加惡謚之不忍於心，孰

綱目節錄其

與加美謚之爲近厚乎。曰：孔子有云：過猶不及。私心於近厚者，乃所以爲薄也。

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柳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也。蓋勢也，不得已也。私其力於已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其著論誠辯矣。然而不知聖人者也。夫易者自然之數也。建萬國以親諸侯者，觀地上有水之象而爲之。地上有水，非不得已而有也。而謂封建不得已可乎。中畿千里，環列五

論柳宗元封建論不知聖人之道

服。選建賢德，與之共治。貢賦所入，王無越制之征。諸侯有罪，王無暱親之貸。而謂封建私其力於已可乎。凡宗元舉周之亂，皆中葉而後衰微，特甚之事。若夫諸侯釋位以間王政，齊晉主盟以尊王室，逮其季世，楚與齊韓共欲圖周，屈於武公，虎麋之論，尚且計輟不行。如此之類，則隱而不稱，顧取問鼎中肩三數事爲封建之害，豈不猶指西施之曠而掩其美哉。且裂土建侯，與井田經野相爲表裏者也。秦旣廢井田而開阡陌矣，則五等畫壤必至。

於交錯隳敗帝王之時。九一而助。上下相養。不盡利以遺民。猶建侯共治。而不專天下。以自奉也。乃謂湯武資諸侯之力。不得已捐之。以爲安。何其敢於非聖人也。至論漢唐魏晉延促之故。有叛人無叛吏。有叛國無叛郡。有叛將無叛州。皆一偏之說。不周之見。且秦二世而亡。夏商三四百年。周八百年。其事不待較矣。宗元尚且惑之。則其謂禹湯文武之制。不如秦始皇。又何辨焉。其所見取舍如此。則其謂王伾叔文爲伊周管葛。又何恠焉。

三十四年

李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皆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論荀氏之學
不醇

或問斯荀卿弟子也。其心術何至是哉。曰。仲尼之門。親炙之徒。固有謬戾乎聖人者。又况荀氏之學。自不醇耶。斯雖殺其身。覆其宗。亡人之國矣。而其說固在。後之人陰述而用之者。未懲創也。問其學業。則高談洙泗。問其術略。則遠紹伊周。考其所爲。則異於斯者幾希矣。或曰。韓愈稱荀卿大醇而小疵。今以爲不醇。何也。曰。人性至善。而卿以爲惡。禮

者天理也。而卿以爲僞。子思孟子傳道於仲尼。得正而不差者也。而卿旣是仲尼。復非彼軻。其大本大宗如此。奈何以爲大醇哉。其尊王賤霸。蓋亦慕名而爲之言耳。是故其言醇駁參焉。學於聖人而無真見不自得。其流至此。無足恠也。或曰。如何爲真見自得者。曰。見不善如水之不可入。火之不可蹈。乃真見也。爲善如渴而厭於飲。饑而飫於食。乃自得也。

莊二十九年
宜移在前

韓人張良以父祖五世相韓。及秦滅韓。散千金之產。

欲爲韓報仇。始皇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良令力士操鐵椎。狙擊之。中副車。始皇怒。大索天下弗得。

論張良與魯
惡公能否相
天_之遠

重義之人。一飯必報。寡恩隆怨者。雖宗國猶將使人覆之心。一也。而差別如此。夫一飯薄禮也。猶不忘報。則可以見其仁矣。相國之祿萬鍾。豈直一飯耶。五世之相。其爲一飯多矣。良區區於此。豈爲利哉。君臣之義。不可廢也。魯莊公以千乘之國。不能復其父仇。而良以亡國之臣。匹夫之力。伸志義於天下。人之能否。相去豈不遠哉。或者著論以爲良

年少輕用其身，奮一朝之怒，僥倖其成。黃石老父，蓋不善也。故爲後期之約，墮履之事，以屈折其虛氣，使能隱忍以就其大者，是不知良也。良本爲韓報仇，非有仕漢之志者。苟得呂政斃於一椎，則其心慚矣。餘亦皇恤。或者之言，又若虞其敗者，是又不然。夫以秦皇狙詐之智，虎狼之威，千乘萬騎之衆，揮椎奮擊，旣無覺者，大索天下，又不可得。良非獨免，併免力士，其智略之妙，固已視呂政如置中狐兔，何敗獲之憂乎？是亦淺之乎待良矣。

二世

丞相趙高欲專秦權，恐羣臣不聽，乃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耶。」因問左右：「凡言鹿者，趙高因陰中之以法，自後莫敢言其過者。」

姦人欲奪君柄者，必先熒惑其耳目，感移其心意，使紛然眩亂，莫適所守，然後其柄可得矣。鹿之與馬，非有疑近相類之形也。指鹿爲馬，人莫敢言，則瞽其君之目矣。以忠言爲欺，以讒言爲信，而人莫敢議，則聾其君之耳矣。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

論二世至被
殺而終不悟

爲不肖以不肖爲賢安危治亂之實一切顛倒而人莫敢以告則迷惑其君之心矣於是恣其所欲無所不至自謂可以永保福祿之權而不知禍敗已隨其後自古非一趙高而終不悟也且指鹿爲馬異事也二世笑之以忠爲欺以讒爲信是非賢不肖兩易其位異事之尤者也二世不知駭焉固不待勝廣劉項之入關而望夷之賊已迫矣猶欲一見丞相是其心憤憤於鹿馬至被殺而終不悟也何足悲哉

趙高弑二世而立子嬰子嬰殺趙高

使扶蘇嗣位則秦祚尚可延使子嬰繼世則諸侯未必西然呂政反道天所不祐殺人之子多矣人亦殺其子宜也子嬰居無可奈何之勢乃能不動聲色屠戮趙高雖不救亡亦紓志憤豈不可憐也哉漢祖逐王關中必有以處項氏殺之不仁甚矣沛公至霸上子嬰降

賈誼論曰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然後六合爲家殺函爲宮一夫作難

秦皇殺
之子人亦殺
其子

論秦必無能
施仁義之禮

綱目節錄其
文

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

誼之言必出於陸生，所謂湯武逆取而順守之者也是不然。秦以詐力取，既得之必無能施仁義之理。蓋已收其効，肯以爲非耶？直謂仁義不施可矣。太史公曰：賈誼、鼂錯、明申、韓，未有以驗之。其斯言之類歟。

漢紀

高祖

元年

讀秦自愚

沛公入咸陽，蕭何先收秦丞相府圖書文書，以此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

李斯獻策，始皇用之，燒經書，坑學士，謂可以杜異意，息誹謗者矣。然沛公一起，言太公兵法，運籌決勝者，張良也；說下秦將，使連和者，陸賈也；收秦圖書，薦大將，立根本者，蕭何也；陳奢麗，取亡之戒者，樊噲也；將思歸之士，出南鄭，定三秦者，韓信也；脫輓輅，定建都，陳山河百二之利者，婁敬也；自餘如參陵平勃之徒，莫不以材智策勲爲漢宗臣，計其

生○時○始○皇○尚○未○平○一○天○下○也○或○伏○於○胥○吏○困○於○卒○
伍○屠○狗○販○繒○寄○食○乞○憐○姓○名○不○聞○而○徃○徃○已○有○蹠○
血○咸○陽○菹○醢○祖○龍○之○志○矣○始○皇○既○不○得○而○坑○之○方○
且○虞○心○非○巷○議○之○人○隆○偶○語○非○今○之○罪○是○猶○大○川○
泛○溢○壞○堤○橫○決○而○區○區○增○土○石○窒○罅○漏○不○亦○愚○之○
甚○哉○史○謂○秦○愚○黔○首○夫○黔○首○固○多○愚○不○待○秦○而○後○
愚○也○其○不○愚○者○非○秦○所○能○愚○也○然○則○滅○仁○義○之○塗○
絕○諫○說○之○辯○以○一○身○而○讎○疾○四○海○之○人○將○以○遏○其○
口○屈○其○心○至○於○賊○至○而○不○知○亦○追○而○不○免○是○則○自○
愚○而○已○矣○

項羽坑秦卒二十萬人新安城南

論項羽慕尚
白起

莫強於人心而可以仁結可以誠感可以德化可
以義動也莫柔於人心而不可以威劫不可以術
詐不可以法持不可以利奪也項籍生於戰國耳
不聞先王仁義之事目不覩先王禮樂之化其所
知者惟攻伐爭鬪耳彼其見白起坑趙卒於長平
必以爲豪敢武勇而慕尚之也雖其天資禍賊亦
有所効而爲之此二十萬人心既不服卽遽坑之

使秦民皆不服也。可盡坑乎。昔周既勝殷。殷之餘
衆蠢有異謀。周公東征。去其渠魁而已。建成周。遷
頑民。選用畢公。君陳爲之。父師。教訓漸摩。至于三
紀。然後丕變。昔殷今周。混無異俗。大哉遠乎。聖人
之處事也。向使周家有怨疾之心。奮然殄滅。非無
餘力。仁恩不足。而刑殺是煩。懼而亂者衆矣。不此
之法。而唯殺是務。二十萬人不服。羽得而坑之。諸
王侯不服。四面而起。羽獨且奈何哉。

蕭何言於漢王曰。願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

論蕭何請養
民致賢非無
因獨見之言

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王曰善。以何爲丞相。
人有常言。皆曰用君子。所以安百姓也。蕭相國乃
謂養民以致賢人。何也。曰此無所因襲。獨見之言
也。當秦之世。所謂天地閉。賢人隱之時也。漢王暴
起。雖有長者之譽。得秦人之心。而天下之賢人。未
可致也。所以未可致者。方用兵攻戰。傷殘呻吟者
衆矣。未有能養民者也。世主無養民之志。則賢人
巖谷而已矣。草野而已矣。天之立君。凡爲民也。君
之求臣。凡爲行保民之政也。臣之事君。凡爲行其

安百姓之術也。豈有他哉。世主視民如土苴，如弁髦，則吾之術無所施。豈不猶操瑟而立於好竽之庭乎。心術既殊，則所同者趨事者也，營利者也，好大喜功者也，逢君之欲者也。是皆殘民之具也。高爵以貴之，厚祿以富之，殘民之政日彰，宜乎民心之日離，而君勢之日孤也。亡秦之轍可鑒已。蕭何有見乎此，思得賢人與之共理，而知致之之道，莫先乎養民。漢王聞言，卽悟。遂委以政。於是韓信旣亡而還，陳平自遠而至，張耳失國而擇主，黥布聞

綱目節錄其
文

說而從義。三老董公遮道而納說，諸侯之兵大合而伐楚。漢業勃然以興，可爲宗臣首。奕葉永世，其有以取之哉。

漢王至南鄭，韓信亡去。蕭何不及以聞，自追之。或言何亡，王大怒。一二日何歸，謁王曰：「臣不敢亡，追韓信耳。」王且喜且怒，罵曰：「亡者以十數，獨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信國士無雙。王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者。」王召見，與語大悅，拜爲大將。

智謀武略之士，急於求用，非如抱道懷德之君子。

論漢王蕭何
激用韓信之

舍之則藏也。陳平所謂臣爲事來，所言不可過。今日是也。韓信才士耳，稽留漢中，見王未有以處之，則思去而他適，無足恠者。蕭何既深知其人，可以爭天下，誠惜其去，身自追亡，非特爲信，乃爲漢王也。方是時，王未奇信，則罵何爲詐，亦理之常。而或者之論，乃謂漢王與何欲致信死，故示不用之端，激之使亡，又爲此追求喜怒之態，然後用信，則信當竭力而必留，是殆見漢王軒輊黥布而生此論耳。夫漢王恢廓大度，何又稱人傑，豈顧爲此區區

小數以動一信哉。漢王待布固不當爾。然布既南面稱孤矣，不如是不足以折其威而收其心。信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計不用，而來非布比也。或者又謂信既爲漢王，蕭何所迷，作史者亦復不悟。至編之先賢語錄，予蓋嘗聞之。先君子曰：語錄如是者，皆門人勦入之，非先賢語也。

漢王入彭城，收羽貨寶美人，日置酒高會，羽留諸將擊齊，自以精兵歸擊漢，大破之，圍漢王三匝。會天大風晝晦，楚軍亂，漢王乃得遁去。項王獲太公呂后，留

二年

論漢王志不
持而氣爲帥

軍中以爲質

盤水可捧而志難持。六馬可調而氣難御。漢王於
是時兢兢業業。如初入關中。見羽鴻門。則亦何至
於敗哉。得非良平諸公不在行歟。方王之收美人
貨寶。日置酒高會。何寂無諫者也。且是行也。多可
疑者。羽留攻齊。而諸侯兵亟趣彭城。何也。借曰搜
其國都。散其積實。使羽至無歸。則宜亟反滎陽。以
主待客。而淹留引日。何也。若欲致羽。而與戰。則宜
分部諸將。待其來。擊其中。扼諸險要。縱羽未成禽。

載其文

亦必勝負參半。而耽於寵樂。宴安不虞。何也。卒之
喪師二十餘萬人。父執妻虜。身幾不免。漢業之覆
在頃刻間。若非天意佑漢。大風晝晦。楚軍壞亂。吁
亦殆哉。此漢王志不持而氣爲帥。狃於小勝。逸欲
生焉。是以至此。可爲鑒也。

漢王謂左右曰。孰能爲我使九江王布。令倍楚。以留
項羽。數月。我取天下。可以百全。隨何請行。

史記人誚劉季多大言。少成事。彭城之敗。幾於亡
矣。諸潰軍猶未集。其於自保。尙未敢必。而漢王遽

論漢王非大
言

謂得黥布則取天下可以百全，不幾於大言乎？且當時興亡之決，獨係於布之歸漢耶？曰：秦失其鹿，四海競逐，名其師者，謂誅無道秦可矣。秦滅諸侯，各有分地，而又起兵，雖曰項羽爲政不平，主約不信，顧亦伸已私忿而伐之耳。此非制勝之機，百全之計也。及三老董公獻言，請暴項羽弑君之惡，漢王大臨，三軍縞素，從諸侯下擊楚之殺義帝者，於是項羽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漢王雖折北於彭城，而必知天下之歸已矣。於是隨何陳此義而下九

江。酈。生。陳。此。義。而。下。全。齊。夫。楚。都。彭。城。獨。齊。與。九。江。其。與。國。也。南。失。九。江。背。無。所。倚。東。失。齊。斷。其。右。臂。竟。以。是。亡。高。祖。之。言。豈。欺。世。哉。

拜陳平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

善乎漢王之用人也。魏無知薦平，則受之，與平言則悅之，命爲護軍，諸將盡讜，則益厚之。及周勃灌嬰讒之，言其醜行，王疑焉，則以問無知，無知爲之辯，則又召讓平，平之對旣無撓辭，亦無留志，王疑泮矣，則謝之，厚賜之，又寵任之，其後屢出奇計於

論漢王善用
人

漢有大功而無知以薦賢受封侯之賞彼其是非明不以讒蔽忠取舍審不以小弃大平獲釋黯暗之嫌無知得免比周之累君臣之間表裏洞達此士之所以樂爲用而願効死也夫以文帝之賢尙慚於季布况其餘乎然則漢王不爲平去讒者何也曰用材之時旣不可偏廢且信任平愈益於前則諸將不直之愧亦多矣若夫受譖愬而不爲別白被謗毀而不得伸理一以勢力行威辟而不要諸公道也欲人心服不亦難乎

韓信下趙諸將問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今將軍反背水陳以勝之何也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所謂驅市人而戰之其勢非置之死地使人自爲戰則皆走矣尙可得而用乎

論者皆謂信荅諸將之言不以實告疑其別有策也不然後人効之出背水陣相擠而入水者衆矣信何以獨能勝曰是讀史鹵莽之罪也信之荅諸將者誠語以兵法特不自伐其督戰之勞耳當是

論韓信下趙
非全恃兵法

三年

時信先出背水陣示不能以怠趙人之心。明旦建大將旗鼓與趙人戰者。未必用銳卒也。已而佯敗。弃旗鼓走水上軍。非惟水上軍先受此令。按兵全力以待信耳。信耳既來。軍有所恃。勢自百倍。兩將軍又冒犯矢石。出入行陣間。部勒精明。其勝必矣。後人躡其陳迹。間曰陷之置之。則自處安地。而處士卒於危亡。人肯前死乎。曾不知信之所謂陷之置之者。親以身率之也。非使人死而已求生也。

酈食其請立六國後。張良自外來。曰誰為陛下畫此

計。

論張良必不以無禮誚漢

漢王未稱尊。而子房以陛下呼之。何也。曰作史者之過也。漢魏而後。姦渠擅國。形勢上侵。則有不令之人。密劾情款。微示變革之端。以異羣后之禮者。固多有之。子房豈為是哉。或曰此亦文史之所同。猶左氏載石碣稱陳侯而舉其謚耳。是不然。自後而舉前庸可如此。故商鞅未封商於而書商君。雖曰文史所同。謂之失辭亦可矣。烏有人非天子而天子號之。乃以是為比也。使後世儉士傾夫推戴

跋扈之臣引以爲例史氏之罪大矣夫子房非委
心臣漢者也本爲舊君報仇耳博浪之難不中則
以太公兵法養其心沛公旣舉咸陽秦祿告終沛
公王漢則歸而相韓未至而羽廢韓王又殺之則
復歸于漢爲畫策臣以圖項籍籍誅則良志願畢
矣及帝入關良卽道引辟穀杜門不出願棄人間
事從赤松子游其志可知也而謂良於帝未有天
下之時率先群臣以非禮諂之是以儉人之腹量
君子之心矣

范增疽發背而死

論范增計不
能奇

史稱增素好奇計以事攷之增計不能奇也凡羽
之恃強失道如漢王臨廣武而數之者未聞增有
所諫止而兩雄角逐義理之端事幾之會楚每失
之顧欲使壯士舞劍殺沛公於歡宴之間是一愚
老人而已况已見天子氣龍虎五采之文又可殺
乎獨其所謂吾屬今爲沛公虜者此一言不謬耳
後之論者曰有道吊民天且助之安用立懷王孫
心爲且羽所過殘滅爲漢驅民而亞父不知也其

智尚不及內黃舍人十三歲兒。而敢與良平敵乎。高帝曰：羽不能用增，所以成禽，非也。政使用之，亦不免耳。

五年

漢王以魯公號葬羽於穀城，親爲發哀，哭之而去。

論漢王哭項羽乃英雄大度

或謂高帝之圍項羽，無斬智，無遺力，惟恐斃之，不速也。羽死，封以本國而葬之，哀哭乃去，誠歟。曰：誠也。帝與羽俱起布衣，受命懷王，約爲兄弟。鴻門之隙，自沛公左司馬曹無傷爲之，亦旣講解矣。及羽背關懷楚，放殺義帝而自立，漢王假仁仗正，以討

罪人，於是雌雄之勢分。然而雲擾風驅，雷轟電擊，

龍蛇交鬪，山岳振搖。一時角逐勝敗，智伸力屈之

迹，旣已消散。無事則追念當時杖劍並起，相與圖

秦兄弟，約言輔車，敦好慨然，有動於中，而不可遏

者。此固英雄之人心事，落落之態，而史稱其大度

者也。誅則誅之，哭則哭之，道並行而不相悖，其斯

之類歟。然則曹操之哭袁紹如何。曰：操任術數人

也。紹雖死，三子尚存，河北未下，袁氏之人猶衆，操

不得不爲爾。豈高帝之政望，惟武帝哭昭平，孔明

哭馬謖。庶同情乎。吳孫氏之臣。乞葬諸葛恪。而司馬昭屈於向雄之言。郝鑒亦請聽王敦家收瘞。而蔡興宗自葬范義。宋武帝責之。對曰。陛下討賊。臣葬故交。蓋王誅行於上。私情伸於下。自古不廢。是皆高帝之餘澤也。

諸項氏枝屬皆不誅。封項伯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起義兵誅暴亂。而自爲無道者。項羽也。旣伏其辜矣。枝屬何責焉。惡惡止其身。忠厚之至也。高帝以丁公二心而殺之。乃侯項伯何也。項伯所以免帝

論漢王待項
氏忠厚

於危者。明爲羽講解。此公道也。丁公亦已及沛公而縱之去。此私情也。豈可比而同之乎。若夫以己之姓。易人之姓。則前賢已論其失矣。

二月甲午。漢王卽皇帝位。

按帝以冬十月追羽至固陵。十一月克之。至春二月。則又累月矣。雖神器歸漢。理在不疑。亦見高帝意氣雍容。若固有之。與夫大事未集。而遽自稱尊。若袁術孫權公孫述之徒。終不克濟者。其度量豈直霄壤之遠哉。

論漢高卽位
意氣雍容

田橫亡入海，帝召之，橫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謂其客曰：「橫始與漢王南面稱孤，今王爲天子，橫爲亡虜，其耻甚矣。」遂自刎。

橫不肯北面漢祖，以同列爲王之故，志亦壯矣。然天下豈有俱帝俱王之理，亦豈有四海無君之道。呂政之時，藏器以待可也；胡亥之時，合從而起可也。至漢祖出，可以委質矣。漢祖而不可事，則誰可事矣。此所謂可以無死，死傷勇者也。

西都長安。

論漢高不自
遑暇

綱目節錄其
文

帝起兵八年，歲無寧居，跋履山川，蒙犯霜露，勤矣。至是天下平定，當亦少思安逸之時也。幸東歸洛陽，未及稅駕，聞婁敬陳入關長久之計，遍問羣臣，折衷於子房，卽日西行，不待改夕。嗚呼！其明於決策，敏於用言，不自遑暇如此，其成帝業宜哉。光武征隗囂，下隴右，還京師，纔六日，潁川賊起，聽寇恂之諫，卽往鎮撫之。靡有倦意，可謂能繩祖武，光前烈矣。

帝懲秦孤立而亡，欲大封同姓，以鎮撫天下，以五十

六年

續史略記

卷之一

三七

論漢高割地
無制建侯無
法

三縣立從兄賈爲荆王，以三十六縣立弟交爲楚王，以五十三縣立兄喜爲代王。

先王經世之法，陵夷至于戰國，至秦而掃地盡矣。高帝勃興，旣平四海，則宜命大臣求遺賢，收拾五經，講求王制，首復井田，廢阡陌。是時距秦未遠，經界溝洫，必尚可攷也。大本一正，于以分土而封國，則遠邇大小，各得其宜，使二帝三王公天下之心，至已而不泯，豈不善哉。而高帝負才自雄，不能稽古，除秦滅項，則志願已足，雖曰懲秦孤立，大封同

論漢高割地
無制建侯無
法

姓，然割地無制，建侯無法，封三庶孽，分天下半，苟簡一時，流患於後。高祖之智，旣不及此，良平諸公亦無爲之計慮者。豈王澤當熄，霸術當興，天不啓其衷耶，嗚呼惜哉。

叔孫通起朝儀，大抵皆襲秦故。

帝王之禮，因革損益，至周而大備。周八百年，雖柄移祚迄，其朝廷所用者，無利害於爭戰從橫之事。雖秦火書滅籍，亦必有知其略者，誠能深加詢求，草創而潤色之，縱不得其全，亦當參互有見，使聖

論叔孫通委
已從人

帝明王制儀立度文章物采寓法象形禁戒之意。後猶有考不亦美哉。惜乎漢高智不及此。而叔孫通委已從人諧世而取寵也。夫呂政所爲無一可。以垂世立法者。自漢興議論之臣。禍敗之戒。有所不言。言則必借秦爲諭。豈有朝廷之上。君臣之儀。所以表正百官。觀示列辟者。乃獨可用乎。遂使周室禮文。泯不復見。而秦禮得傳。通之罪大矣。魯二生未必能制此禮也。然惡通面諛而不肯從。亦賢矣哉。至謂禮樂必積德百年而後可興。則幾乎迂矣。

十一年

論韓信功
當相準

韓信反夷三族

矣。

司馬氏曰。韓信之功大矣。觀其拒蒯徹之說。迎高祖於陳。豈有反心哉。良由失職怏怏耳。盧縮里閏舊恩。猶南面稱王。信乃以列侯奉朝請。世言高祖負信則有之。雖然。信亦有以自取也。下齊不報而自王。固陵有期而不至。是乘時徼利。懷市井之心。高祖欲取之久矣。顧力未能耳。及天下既定。則信復何恃哉。愚以謂功過當相準。信功齒三傑。不可

忘也。迎陳之禮，可以贖自王之釁。拒徹之意，可以免失期之罪。未有反計，則當侯以次國逆謀，既露，猶當宥其子孫。如是，則漢祖於記信之功，討信之罪，各盡其道而無負矣。

十二年

上欲廢太子立趙王如意，大臣固諫而止。

司馬氏考異曰：史記云上欲廢太子立趙王，大臣多諫未能得。呂后使呂澤結留侯畫策，留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上有不能致者四人：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太子能卑辭厚禮，迎四人爲客，令上見

之。此一助也。后從之，太子入侍，四人從。上恠問之，四人各言其姓名。上大驚曰：吾求公辟逃我，今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臣義不辱太子。仁孝恭敬，天下皆欲爲太子死。故臣等來。上曰：煩公幸卒調護之。太子退，上謂趙王母戚夫人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搖矣。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招四人力也。按高祖剛猛伉厲，非畏搢紳譏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不能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行之，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久故親信，

論留侯合春
秋首止之盟
易納約自牖
之義

猶云非口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遽梃其事哉。借使有之，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特司馬遷好奇耳，今皆不取。

善乎子房之能納說也。不先事而強聒，不後事而失機，不問則不言，有言則必當其可，故聽之易而用之不難也。評之者曰：漢業存亡，在俯仰間，而留侯於此每從容焉。諸侯失固陵之期，始分信越之地，復道見沙中之聚，始言雍齒之侯，善言子房矣。至於引致四皓，羽翼儲宮，方之齊桓公會合八國。

定王世子于首止，事簡而力不勞，其績尤偉耳。世之君子，乃致疑焉，謂審有此，是子房爲子結黨以制父也。夫高帝駕馭羣雄，獨立爲帝，其材氣雄傑，豈四老人所能抗，而漢庭大臣力諫之強，豈不賢於四人之助乎。是蓋未嘗知聖人深許首止之盟，而稱管仲相齊，一匡天下之美也。易於坎之九二，曰：樽酒簋食，用缶，納約自牖，先賢以子房四皓之事明之曰：人心有所蔽，亦有所明，欲立趙王如意者，帝之所蔽也。問四老人之賢，願見而莫能致者。

其心之所明也。子房用其明以去其蔽，是自牖納約者，宜其從之之速也。夫先賢之學，非世之君子所能及也。今當據舊史詳載之，以見高帝免廢嫡之愆。漢家有父子之序，非子房其誰賴。且子房時然後言，言必有益，而前史謂良與上言前後甚多，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故不載。嗚呼！良豈有費言哉。

孝惠

帝以朝太后於長樂宮，及間往數蹕，煩民，乃築複道

四年

於武庫南。叔孫通曰：「此高帝月遊衣冠之道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土無過舉，願以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遊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通叔孫通原廟之說非禮

天子七廟，致其誠敬足矣，而又作原廟，云益廣大孝之本，則通之妄也。其言曰：「人主無過舉，有七廟，又作原廟，非過舉乎？且衣冠出遊於禮，何據中庸記宗廟之禮，陳其宗器，設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之時也，今以死者衣冠月

出遊之於禮褻矣。然則通所以諫帝者無一而當。則不若帝以數蹕煩民而築複道之為是也。使後世有致隆於原廟而簡於太廟者則通說啓之矣。

高后

太后欲王諸呂。問王陵。陵曰：高帝約非劉氏不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悅。問陳平。周勃。平勃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太后稱制。王諸呂。無所不可。罷朝。陵讓之。平勃曰：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安劉氏。君不如臣。

自○已○然○論○之○。王○陵○之○不○如○平○勃○固○也○。使○太○后○未○崩○。而○平○勃○先○死○。則○如○此○言○何○哉○。且○平○勃○何○以○知○已○之○。歿○在○太○后○之○後○。而○全○社○稷○安○劉○氏○之○功○可○必○也○。故○愚○亦○謂○其○僥○倖○而○已○矣○。太○后○有○議○。陵○不○可○。平○又○不○可○。勃○又○不○可○。將○相○大○臣○皆○不○可○。太○后○亦○安○能○獨○行○。其○意○乎○平○勃○既○許○之○。猶○且○數○月○。再○遣○謁○者○張○釋○之○。風○論○大○臣○。乃○後○王○諸○呂○。則○知○向○者○平○勃○阿○意○其○罪○。甚○大○而○起○太○后○心○為○多○矣○。自○是○而○後○。權○歸○呂○氏○。地○震○山○崩○。桃○李○冬○華○。星○宿○晝○見○。伊○洛○江○漢○。水○溢○流○萬○。

數千家。日食晝晦。人謀弗臧。感動天地。陰盛陽微。漢祚幾易。他日平勃安劉氏之功。僅足以贖王諸呂之罪耳。先賢論之云。人臣之義。當以王陵爲正。至哉言乎。

陳平患諸呂力不能制。嘗燕居深念。陸賈說之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天下雖有變。而權不分。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平用其計。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太尉報亦如之。二人深相結。呂氏謀益衰。

論陸生之計
不可爲訓

陸生爲平勃一時計可耳。非所以爲訓也。將相不和。固非國家之福。將相深相結。亦非國家之利。使其皆賢而爲社稷計。相舉相職。進賢退不肖。將舉將職。詰暴而禁姦。何患惡之不除。功之不就。何必陰私交締。類非公道者乎。平與勃同心謀慮。則是也。而進幣施報。則非矣。一有傳之失者。身尚不自保。而何國之安。故曰陸生爲一時之計可耳。非所以爲訓也。

八年
太尉令軍中曰。爲呂氏者右袒。爲劉氏者左袒。軍皆

論太尉左袒
之間為非

綱目載其文

左袒

太尉此問非也。有如軍皆右袒，或參半焉，則如之何。故先賢謂是時直當諭以大義，率而用之耳。況太尉已得北軍，士卒固惟舊將之聽也。非惟不當問，蓋亦不必問也。

代王至渭橋，羣臣迎謁。太尉請問，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太尉乃上天子符璽。代王曰：「至邸而議之。」

太尉此請非也，不過欲敘討諸呂迎代王之功，以

論若臣不學
之過

伸私款耳。宋昌一折之，其情立見。遽上符璽，夫渭橋非殿邸所在，王若何而受之。一舉而三失焉，不學之過也。

孝文

立趙幽王少子辟強為河間王，朱虛侯章為城陽王，東牟侯興居為濟北王。

劉章忠勇，先憤劉氏失職，年纔二十，而諸呂憚之，不敢輕發。及平勃舉事，章首誅相國產，其功不在二人之下。文帝行賞於章，宜先焉。而卽位二年，乃

論文帝不平
劉章亦盛德
之疵

二年

始與辟強興居去侯而王。又不顯言其功。何哉。初章欲立其兄齊王。謀不在代也。文帝以是終懷不平。大臣又無開陳之計。使盛德之主。稍負疵議。惜哉。則其所謂朕自任衣冠。念不至此者。殆空言矣。若乃修代來功。在三時之後。又所侯者。纔宋昌一人。此則可爲後法。後世有自諸侯王入繼大統者。汲汲施恩於其故邸之屬。又致隆焉。曾不知示狹於天下。本以爲榮。適以表私也。

除誹謗妖言之令

論妖言之令
塞言路

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民惑衆。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爲上盡忠深計。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策旣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其自爲者。

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爲誹謗妖言，則指鹿爲馬，指野鳥爲鸞，指菌爲芝，指氣稜爲慶雲，指電曰不爲災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爲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

長世宜哉

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潰出

臨水來志
不可忽

五年

文帝當陽而有此大異，何也？或以爲呂氏盛陰餘氣所感，如公孫弘所言湯旱爲桀之餘虐也，非耶？曰：天地之變非一端，盡以爲人事致之，則如五行傳穿鑿附會，泥而不通，使人不之信者多矣。盡以爲氣數適然，不可致詰，則古人有修德正厥事，反災祥，召和氣者，班班可攷也。要之爲天下主，父天而母地，父母震怒，聲色異常，人子當祗栗恐懼，思

綱目節錄其
文

此元年事宜
移在前條

論漢文有
之謙

所以平格。不當指爲性情所發而遂已也。呂氏之禍既已往矣。未來之應庸可忽諸。然文帝方以德化天下。尚儉素。務敦樸。愛民如子。惟恐傷之。所以雖有災異之徵而無其應也。若無其德而有其異。乃以文帝爲解。則誤矣。

帝賜南越尉佗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

賢哉文帝之不欺也。實言之於德無損。而聽者心悅而誠服矣。或者誇大其辭。侈耀其事。假於符讖。託於恠神。欲以警厭羣衆。而不知虛誕之可愧也。

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文帝有焉。

六年
西只謹上書曰。生爲明帝。沒爲明神。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

論文帝有不
諱之賢

死亡之言。非臣子所當道於君父之前。然不敢言者。臣子之小忠。欲聞而不諱者。君父之達觀。故茅焦曰。諱死者不可以得生。諱亡者不可以得存。文帝春秋鼎盛。自諛者贊之。方有億萬斯年之祝。而賈誼直言。不少嫌避。文帝采納。曾無介然。若文帝其賢矣哉。夫惟不諱。故身有闕行。不諱人諫。朝有

闕政不諱人言。四方有敗，不諱於聞。天地變異，不諱於見。而無危亂之禍矣。後世驕主喜誇而好譽，其所忌諱多者至百十條。德善不聞而死亡亦不可免。盍亦監文帝而法之乎？是故不諱之朝，史冊以爲美談，人臣之所欣遇也。

又曰：天子天下之首，蠻夷天下之足。今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

爲天之子而居天位，必有天德。何謂天德？剛健中正純粹是也。剛則不屈，健則不息，中則不倚，正則

論、誼天子
尺、自之言
合、易經首
出、庶物之信

不邪，純則不已，粹則不雜，屈於物欲，非剛也。有始無卒，非健也。執一廢百，非中也。背義就利，非正也。或作或輟，非純也。所守偏駁，非粹也。具此六者，天德全矣。于以臨覆四海，雖均乎爲人而人，仰之如天不可及也。猶人之身，四支百體，皆仰乎首，不可齊也。德旣與天並，位又以天居，本乎天者，無不上親，而非天之類者，莫得近焉。日月之明，雨露之潤，風雷之鼓動，星辰之經緯，雲氣之卷舒，其爲物皆有大利于物，而清潔高遠，光大變化，無形質滓穢。

之累所謂本乎天者。是以上親也。其在人則陽明
勝而德性用。消人欲而存天理之賢人也。人君視
其德之大小。器之淺深。列于庶位。使之代天工。治
天職。而食天祿。以撫天民。則五典惇而天序建。五
禮庸而天秩行。五服章而天命休。五刑用而天討
當。本乎地而親下者。亦無不得其所。山川攸寧。鳥
獸若。草木裕。其在人也。方域軌道。四民安業。小人
退聽。夷狄賓服。而天德之施。與天同功。天子之能
事畢矣。故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賈誼所謂天子

天下首者。其有見於此乎。抑其言之偶似也。若夫
首不出乎庶物。則與物等夷。與物等夷。則無以相
長。而爭奪離析之禍起。尙何咸寧之可冀。又况首
顧居下。足反居上。亂常逆理。勢若倒懸。偷安目前。
而不虞後患者哉。

十三年除田之租稅

漢既大封同姓。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
其地。王府所入寡於郡縣之時矣。又與匈奴和親。
歲致金絮綵繒之奉。復數爲邊患。深入寇盜。候騎

論文帝節儉
致當

至雍甘泉，天子親將，大發車乘騎卒，命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至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曰：文帝節儉，起化于身。衣綈弋履，革舄，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夫人，衣不曳地，帳無文繡，百金之費，亦不苟用。一人如此，宮闈是效，流傳國都，以及遠外，莫有奢侈之習。則如何而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土，至於財竭而下

畔，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十五年

上幸雍郊見五帝

帝并

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其實一理也。非天與帝二物也。天子以繼天言，帝以主天下言。其實一人也。非帝與天子殊分也。考之詩書易，惟天稱帝，若勾芒蓐收，司五方者，以神名之可也。而鄭康成專信緯書，與劉歆周禮，立五帝之號，并天而六。後世又升五嶽爵次，自公而王，自王而帝，一何賣亂名實之甚哉。夫帝者統御四海之稱，未嘗統御四海。

則不可謂之帝。亦猶天者徧覆群物之稱。不能徧覆群物。則不可謂之天。其義類不亦顯而易明歟。議禮制度。能一主之以破積久之妄。群眾之疑。使百世以俟而不惑。是亦聖人之徒也。

後二

帝欲拜相。而高帝時大臣無可者。御史大夫申屠嘉性廉直。故以材宮蹶張從高帝封侯。遂以為相。時太中大夫鄧通方寵幸。嘉入朝。通居上旁。有怠慢禮。罷朝。嘉檄召通不來。且死。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令召若。通至府。嘉責之曰。小臣不敬。當斬。通頓首出血。

論申屠嘉有
大臣風節

不解。上乃召通而謝丞相。通至。泣曰。丞相幾殺臣。

蹶張蹶弩。蓋武卒也。高帝公卿。至是無可任相者。乃用曠弩之卒。而申屠嘉非有名望著聞也。而挫抑鄧通之事。凜然有大臣風節。人固不可輕議也。孔光通經學。為帝者師。其見董賢極盡卑諂。睚眦之態。將以持祿容身。咄哉鄙夫。其可以為嘉之御乎。

後七年

論景帝短喪
之罪

遺詔天下吏民。三日釋服。

文帝減節喪紀。負萬世譏責。以小仁害大仁。固有

罪矣。然遺詔所諭者，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歟。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其罪如何。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堯舜三代率由此道。君者民之倡也。立愛自親始。民尚有不知化者而已。先忘孝，何以率天下之爲人子者乎。且著爲禮文，則有不貳之重。制爲刑辟，則有匿服之誅。乃不以身先之。禮必不行而刑必不服矣。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

綱目節錄其

妨政事，則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也。謂費財用，則不得不可以爲悅。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自堯舜至周末，未聞有攝政之人。而奪喪君之國者。至於爲臣民嫁娶祠祀之故，則用輕費重，尤爲不倫。揆之以理，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不法堯舜三代，而安然以刻薄之。景帝爲師，而無所戒懼，特謂位尊勢隆，得以自便，是不知理義之爲大也。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於裴杜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

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經、讀其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為人、可謂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豈不惜哉、必欲敦父子之恩、使眾著於君臣之義、三年之喪、自天子達、然後盡道矣、

清河後人張聞升重校

讀史管見卷之一 終

讀史管見卷第二

宋建安胡 寅著 明太倉張 溥閱

漢紀

孝景

帝崩

後三年

論景不如文 遠甚

文景養天下厚矣、稽諸仲尼之告冉有者、則亦富庶之而已、未有以教之也、班固曰、孝文恭儉、景帝遵業、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竊以為不然、文帝寬厚長者、以德化人、無事則謙抑、如不能、有難則

英氣奮發。景帝刻薄任數。以詐力御下。平居則誅賞肆行。緩急則惴懼失措。其大較懸絕如此。而又以無寵廢正后。而夫婦之義薄。無罪廢太子。而父子之恩睽。過愛梁王。輕許傳位。而兄弟之好不終。信讒用私。誅申屠嘉。戮晁錯。殺周亞夫。而君臣之道乖。其視乃考益相遠矣。獨節儉不妄費。育民以致豐富一事。爲克遵前業耳。夫豈可與成康同得美稱哉。

孝武

建元元年
董仲舒對策曰。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

論董生之言
本公羊

湯旣黜夏。則纘禹服。云纘禹服。則盡改桀之事。可知矣。武王旣克商。則政由舊。言政由舊。則盡反紂之政。可知矣。然則漢得天下。宜盡變秦之所爲。而有革有因焉。故賈生言於前。董相言於後。皆謂秦俗至今猶存也。夫秦之所爲。無一可法者。革其半。因其半。則莠必害稼。紫必奪朱。其末流餘習。不反爲所勝者。幾希矣。昔者周宣承厲王之後。親則父

子也。尚不能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故能興衰撥亂，王化復行。齊桓公親揚先君之失，以倡管仲，雖非純於孝者，然皆未嘗敢以厲王與襄公爲是，猶欲繼而述之，蓋尊宗廟，重社稷，不得私其親暱，是乃聖賢之達孝。天下之公義也。又况朝代殊異，如漢於秦者乎。公羊子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董相治公羊學，故其所言於武帝者，本公羊之旨。考諸三王而不謬，施於後世而可行者也。

又曰：秦以貪狼爲俗，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未必賞，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趨利無耻。

誅名者，若曰：爲子而孝，爲吏而廉，是也。察實者，有孝之行，有廉之事，是也。治其名而不務其實，是教人造僞飾詐，故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惟利是趨，無復羞耻，則何所不至矣。其所以致此者，以爲善者未必賞，犯惡者未必刑，此乃誅名而不察實之効也。人材二端，善與惡而已矣。善有小大，惡有微著，其分在義利之趨。其究爲忠孝亂賊之

極。秦於此而紊其賞刑，斯所以不得忠孝之助。而自貽亂賊之禍歟。彼其所以不賞善，不刑惡者，其出於李斯趙高之謀乎。斯勸呂政焚詩書，殺學士，人人習法，以胥史自爲，高勸二世盡除故臣，誅忠力者，而立無節行之人，收舉遺民之貧賤者而富貴之，其好惡取舍如此，爲善者安所得賞，爲惡者何自被刑哉。彼非懵然愚也，其意以謂人負材德者，不肯苟祿利爲我用也，用則必言其過，不若引庸謬闖茸急利祿易制指者，惟我所使，是自安之

計也。其心旣如此，所引用者又如此，則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者，舉咸陽而是矣。嗚呼，以李斯佐秦有兼天下之功，而趙高於胡亥有黜太子立已爲帝之德，莫與抗者，循是而行，尚不能戴其元以歸地下，又况祖其餘策，如李林甫盧杞之流，而欲保其所有，吁其愚哉。吁其愚哉。

又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

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質亂。賢不肖渾殺。未得其真。

論後世治不及古

後世治不及古者。其大有三人。君之取士用人。任官不師先王也。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莫不善於程其詞章也。用人莫善於因能任職。莫不善於用非所長也。任官莫善於久居不徙。莫不善於轉易無方也。莫善焉者。古皆行之。莫不善焉者。後世皆蹈之。雖然。自漢以來如此矣。至後魏崔亮為銓選法。當代遂有失才之嘆。而唐裴光庭又加詳焉。於

是董子所謂是者。茂不復舉。所謂不是者。附益增損。以為典常。廉耻道喪。愚不肖居人上。為斯民病。豈有量哉。必也略法先王。盡蠲宿弊。明君賢相。斷而行之。其庶幾乎徧得賢材。森布中外。致君堯舜。而措俗成康乎。

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奏可。於是推明孔氏。罷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孝廉。皆仲舒啟之。

論董仲舒功不在孟子下

讒說舜時有之。邪說夏時有之。利口商時有之。奇

言周時有之。橫議周季有之。聖人在上。則聖之。則禁之。則誅之。則教化之。聖人在下。則作書。則立言。則息之。則放而闢之。所以皇皇爲是者。害正道也。何謂正道。五典四端而已。讒邪奇袤之論得行。則父子君臣之道皆失。而仁義禮智之術皆迷。淪胥於夷狄禽獸而不自覺。是故聖人皇皇然去其害也。人與人類也。夷狄禽獸非類也。人而爲夷狄。爲禽獸。而不自覺其本。乃自於姦人。爲讒。爲邪。爲奇。袤爲利口。爲橫議。反以此名歸於忠謀正諫之士。

而不能辨也。申韓蘇張行慘刻。從橫於秦及六國。可謂奇袤利口而橫議矣。秦及六國亡不旋踵。漢興未知革也。仲舒有憂之。故推明春秋之義。以隆仲尼之教。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使道術有統。異端滅息。民到于今賴之。其功不在孟子之下。漢唐大儒皆莫能及。雖孔臧兄弟。辭三公之貴。乞典家學。綱紀古訓。較其所益。亦弗逮也。嗚呼。其百世之師歟。

御史大夫趙綰請立明堂。且薦其師申公。天子使使

東帛加璧安車駟馬以迎之。既至，問以治亂之事，申公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業已招致，則以爲大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巡狩改歷服色事。

謂申公不逮
穆生

綱目錄其文

力行者學士大夫尙難之，何況人主。然賢士大夫必躬踐而不以辭采爲先，賢主必身教而不以辯口爲尙。申公之言當矣，第未知所謂力行者行何事耳。申公開端而未告，武帝怫意而不問，惜哉。然申公爲議明堂而至，對既不合，又留魯邸而議巡狩，歷服色事，夫豈力行之急務哉。其不逮穆生，又可見於此矣。

建元六年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

夫紀災異者，欲以警乎有國之君也。而爲之說者，必著其行事之應，則聞之者足以戒矣。若乃附會文致，而不要諸實，又以言於忽蔑天道者之前，幾何而不類。夫縱風止燎者，若建元六年秋八月之長星是也。班固曰：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師行三十餘年，死者不

論班固述尤
之證頗詳

可勝數。及巫蠱事起，僵尸數萬，太子父子皆敗。蓋生長兵間，與之終始。且蚩尤之旗，見於建元六年之秋。而戾太子生於元朔元年之春，相距蓋七年。其間未取河北，築朔方也。上卽位之四年，始因東甌告急，重出虎符，乃遣使發兵會稽。未至閩越，解去。後三年，閩越擊南越，始大發兵遣兩將出。未踰領閩越，謝過遂罷。元光二年，上之在位也。九年矣。初用王恢計，發兵三十餘萬出馬邑，欲致匈奴與之戰。匈奴覺而去。漢兵亦罷。此三役者，皆未嘗接

戰殺傷也。六年，開西南夷道，不通夷數反。然後士卒死者甚衆。蓋自武帝用兵，於是始稱勞敝。明年乃改元朔，戾太子生。而建蒼海，築朔方，通月支，伐匈奴，出冉邛，求身毒，開西域，皆在此後。師行誠三十年。死者誠不可勝數。而謂戾太子生長兵間，則非事實矣。孟子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至於子弟，何獨不然。漢武窮兵黷武，殺人之父，兄子弟多矣。其事好還，宜子孫之及也。必引蚩尤以爲表著，則未免乎言之舛也。

論脩身宜善
於寡欲

汲黯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効唐虞之治乎

黯此言豈惟深中武帝之病凡人君鮮不然矣堯舜禹湯文武則無欲者也自餘賢主則能克己窒欲者也屈於物欲不知自反則昏亂危亡之君也內多欲而外施仁義齊小白晉重耳假之之徒也所謂欲者或酒或色或貨寶或宮室或遊畋或狗馬或博奕或書藝圖畫以爲文或開土闢遠以爲武或志尚佛釋或希慕神仙雖清汗不齋害有大

綱目錄其文

小皆足以變移志慮荒廢政理雖勉於行仁仁必不足以感人心雖強於行義義必不足以止民行以無本也是故人君莫大乎修身而修身莫先於寡欲欲誠不行則心虛而善入氣平而理勝動無非禮事無不善唐虞之治不越此矣

帝命王恢將兵三十萬匿馬邑旁谷中以誘致匈奴匈奴覺而去

武帝雄略不世出用兵尤其所喜然事未更練而昧於節要豈有匿形致敵覆三十餘萬人而不露

元光二年

論武帝不善
覆

元狩五年

論武帝時丞
相不得人

者乎其不為虜所敗也幸矣覆者用兵之奇道也
善覆者靡不勝遇覆者靡不敗
汲黯守淮陽十歲卒

武帝即位之七年汲黯已為東海太守其為謁者
以嚴見憚又在守東海之先也黯死二十年而武
帝崩武帝在位蓋六十年然則黯為九卿至守淮
陽而死蓋四十年也使武帝以待公孫弘之位而
待董仲舒退張湯而使黯居御史大夫之職則此
數十年間輔導建明諫止救正之事豈可勝計而

綱目節錄其
又

元狩六年

論腹誹之法
義同紂剖比
哥之心

武帝功烈之疵有損亦多矣舍此不用而許曷薛
澤蔡義趙周之徒相繼爰立一善不聞故班固贊
武帝得人之盛自大將軍而下莫不表著名氏獨
丞相關焉其有以哉

張湯奏顏異為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
自是始有腹誹之法公卿大夫多譖諛取容矣

昏主姦臣未有不惡疾言者武帝非昏主也而信
張湯立此令何哉古者立誹謗之木以求謗言故
士傳言庶人謗既許之謗則有口者皆得盡其情

矣。周厲王雖監謗，亦見其時言路之不隘也。監之而後隘矣。秦禁偶語，則兩人不得相與言矣。其後又有妖言令，則一人而爲國家深計者，亦不得獨獻言矣。雖然是猶或發之於口，或筆之於書，得以據證，反是爲非，加之罪辟也。若夫腹誹之法，不亦異哉。自堯舜大聖，猶以知人爲難，知人之道，必自聽言始。是故敷奏以言，旣觀其言，明試以功，又考其事，庶幾乎盡之。而大姦似忠，大佞似信者，尚不得而知也。乃探心腹，不可形顯而罪之，嗚呼異哉。

人心難測，甚於知天。腹之所藏，何從而驗。今指孝子曰：爾欲弑父，指忠臣曰：爾欲弑君，指廉人曰：爾欲爲穿窬，指義士曰：爾欲爲盜賊。爾雖不言，不爲吾知，爾之心也。然則凡所惡者，孰不可殺矣。立法如此，與商紂剖比干觀七竅也，幾希。使賢人君子精忠，不得以上白，志義不得以自伸，反貽暗昧之誅，喑鳴而死，皆湯啟之也。湯禍賊不足道，其報亦不旋踵，獨孝武信而用焉，惜哉。史云：公卿自是諂諛取容，夫求合者不待是而後諂諛也。况立法以

詔之乎

張湯被誅

元鼎二年

論人當自修

世疑張湯文深意忌用法嚴酷不當有後而其子孫蕃衍盛大則又爲之說曰達賢者有後張湯是也湯宜無後者也愚謂不然人之爲善與惡天未必逐逐然從而禍福之也堯之子朱何惡而致之瞽之子舜何善而來之然堯舜之後不絕者數千年益堯之德盛非朱所能迄黃帝之祚遠非瞽所能過也上無以播引乎其前下無以承翼乎其後

苟有寸功薄善遽已責報於天曰吾宜壽宜貴宜有子孫也至於憎疾小人見其罪惡又以爲天必譴怒曰是宜夭宜貧宜無餘類也少潦緩不應則指天爲高遠茫乎善惡之報是皆以褊心淺智妄量天道而不知善祥惡殃必以類至理存感應如寒暑雨暘之消息不可誣也故人亦自脩而已矣不必爲明有賞幽有福然後爲善不必爲明有罰幽有禍然後不爲惡斯人也其天之所佑歟何也天者公也非有所親踈而取舍之者也必爲明有

賞幽有福，然後爲善，必爲明有罰，幽有禍，然後不爲惡，斯人也。其天之所不佑歟，何也？天者理也，非有所利害而去就之者也。

元鼎四年
論武帝慕用
儒術之志荒

上以方士樂大爲五利將軍，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李廣結髮與匈奴戰，功伐旣高，將略又出衛霍之右，曾不得苴茅之賞，而樂大佩六印，汲黯忠直愛君，漢庭無與爲比。晚節棄逐，願爲中郎將，出入禁闥，竟不可得。而公孫卿爲太中大夫，武帝距秦始皇，纔數十年，見其覆車，而躬蹈前轍，鄉者慕用儒

元鼎六年

術之志，益以荒矣。故資稟過人，而有所惑者，未易可解。此乃學之不明，身之不力之罪，可不戒哉。

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旣在位，乃言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苦惡價貴，或強民買之，而船有筭，商者少，物貴。上由是不悅式。

漢以貲入官，無流品清濁之辨，然未有至三公者，式無文學，志爲公卿，而恥於入貲，故易其名曰委輸，以佐軍興，誅匈奴。且自言不願爲官，天子賢之，拜爲郎，擢爲齊相，又願與習舟者奮擊南越，天子

論卜式可飾
取

又賢之再賜田十頃以風天下未幾遂轉為御史大夫是時天子好武功而用不足式以此兩端中上意由布衣三遷而為三公其取償於上者豈直什百而已哉官既尊身既顯乃始正言百姓利便請烹桑弘羊希世邀名以稱高位是商賈之道也然其言鹽鐵病民筭船病商坐市列肆販物取利縣官不當為則天下之公議也又况舉朝不言而式獨能言之田文不云乎有能止文之過得寶于外者疾入諫若卜式者不必責其買國自進之私

取節焉可也是用人之道也

天初二年

以公孫賀為丞相時朝廷多事督責大臣丞相多坐事死賀頓首涕泣不受印綬不得已拜出曰我從是殆矣

論公孫賀自善之策

宰相人臣所願為者也武帝多殺至使人不敢以輔佐為榮蓋亦少省乎而公孫賀懼禍不拜亦未有自善之策也以妻與椒房兄弟而有寵其子驕奢不奉法盜用北軍錢千九百萬與公主私通而不能禁為木偶祝詛上有惡言而不能發覺以致

天漢二年

論武帝待李陵有四次

李陵軍敗降匈奴

身誅族夷。是則自始。豈獨武帝好殺之過哉。春秋之諸侯。專殺大夫。固曰有罪。而大夫見殺者。鮮不有以致之。是故仲尼交貶焉。使賀也。爲相盡忠。克舉其職。無罪而被刑。然後公議獨歸責於其君矣。武帝善御將。而於李陵之事。有四失焉。始則疑陵悔不欲行。而教路博德上書。詔以行期而止迎者。中則不察司馬遷之言。以爲沮貳師。而爲陵游說。後則旣知博德姦詐。以致陵敗。乃釋而不治。未則

信公孫敖。謂陵教單于爲兵。而族陵家。陵僨軍降虜。固曰有罪。而武帝之失如此。君臣之負。略相直矣。陵之出也。漢旣不與援兵。而至浚稽山。置軍山谷間。又抵大澤。葭葦中。而虜在山上。豈深入無道。不知地利耶。不然是自敗也。又陵稱其士善射。射命中。且匈奴圍之者八萬騎耳。而陵一日盡五十萬矢。是五六矢不得一匈奴。無亦大言之過歟。世謂陵者廣孫。三世爲將。道家所忌也。曾不知呂望秉旄仗節。其子繼掌虎賁。開封營丘。傳數十世。太

公兵法至于今用之。是何歟。

上以法制馭下，好尊用酷吏，民益輕犯法，盜賊羣起，所爲立君者，爲人羣而爭也，不務德化而以力從事，是與之爭也。夫民服之則馴，治之則駭，與之爭則奮然競起矣。雖大無道之君，惡民叛已，臨以嚴刑，如薙草者，錢鏹擾勦，日尋於地上，亦未有能盡殺四海之人者。何則？寡不勝衆也。漢監不遠，在嬴政之世矣。是故以法制民，不若以善養民，以政御衆，不若以德撫衆。撫以德，養以善，居上而寬，如大

論人君不可與民爭

覆然，民何至於爲盜哉。

征和二年 吳太子反

論武帝待太子有十失

武帝爲人父而致太子反，有十失焉。皇后希得見上，與太子踈莫親於妻子，而有踈遠之形，此一失也。寵姬三人各生子，后與太子愛遂弛，此二失也。太子性寬厚，上嫌其不類已，用法大臣皆不悅，因遂毀之而不能察，此三失也。江克旣敗，趙太子矣。帝悅其才而用之，克乃舉劾東宮家使，帝益信任之，而忘其敗趙之事，此四失也。建太子必以正人

爲之師傅朋友乃令自通賓客多以異端進者此
五失也。蘇文譖太子與宮人戲不爲覈實遽增太
子宮人文遂結黨轉加讒譖此六失也。縱方士女
巫入宮掖啟祝詛之端此七失也。巫蠱獄起又委
江克爲使者此八失也。春秋旣高意忌盡疑左右
爲巫蠱致邪人之計得行此九失也。使使召太子
使者不敢進以反歸報帝遂信之發兵捕斬此十
失也。若太子之罪特在於不亟詣上自歸而從石
德之計耳旣不忍忿忿斬克炙胡猶可身之甘泉。

庶幾見察。方且發中廡車載戰士出武庫兵發長
樂衛卒是將何爲。少傅不之諫皇后不之止拒丞
相軍合戰五日於不得已中不得已而巳。是真反
矣。至此罪不可貸則亡而經死非不幸也。世宗意
廣欲多窮兵黷武以一馬之故戰師萬里信方士
之說土木大興巡遊不休民力殫盡海內嗟怨盜
賊羣起富庶之俗至於蕭然釁自讒人禍延孫子
接刃闕下流血盈溝其應慘矣。向使遵文景儉約
之規明春秋首惡之義自家刑國措世安寧豈有

蕭牆之震驚。望思之痛悔哉。

征和四年。上見羣臣言曰。朕卽位以來。所爲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人莫難於知過。莫難於悔過。莫甚難於改過。迷而不知者皆是也。知而悔者百有一人焉。悔而改者千萬人有一人焉。自力學反躬之士。尙鮮不吝之功。何況人主。過而能改。可謂明也已矣。可謂勇也已矣。然人之壯也。猶可自強。及血氣旣衰。則難於尅勵。常人之情也。武帝至是年已七十有五。精神

論武帝似秦穆公

意慮鼓舞倦矣。而能盡知昔日狂悖之事。深自悔咎。一切更改。雖云不敏。而去遂非者遠矣。彼旣往之愆。與化俱徂。無可繫執。而自新之善。照應方來。使人反復味之。歎慕而興起。可爲帝王處仁遷義之法。秦穆公不得專美於前矣。世之議者。乃與呂政等比。而致疵。夫豈尙論之當哉。

綱目節錄其文

後元元年

立弗陵爲太子。賜其母鈎弋夫人死。左右曰。且立其子而去其母。何也。帝曰。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汝不聞呂后耶。

論武帝處鈞
弋未盡善

處難處之事，非聖人莫能也。若周公之於管蔡，春秋之於哀姜，是也。鈞弋夫人不聞其罪，以預防淫亂而殺之，過矣。漢武為幼子遠慮，獨無善處之道乎。苟能據春秋大義，妾母不得稱后，后不得臨朝，播告之脩，著為漢法，藏之宗廟，責在大臣。鈞弋雖欲竊位，驕恣烏乎而敢。武帝此舉，斷則有矣，未盡善也。其引呂后為戒者，不知高祖有以啟之也。

孝昭

有男子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公卿雜識視，皆莫敢

如元五年

綱目錄其文

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事未可知，不疑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廷尉驗治，竟得姦詐。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

論雋不疑誤
引聖經

雋不疑言蒯瞶出奔，輒拒不納。春秋是之者，非經旨也。蒯瞶，衛靈公世子也，出奔于宋，而靈公未嘗有廢之之命，而更立他子，故趙鞅納蒯瞶，而春秋以世子稱之，謂其位未嘗絕也。蒯瞶欲殺南子

又忘父喪，且欲奪其子輒之位，當黜奚疑。然輒不
 可以是以故而失子道，乃據國而爭，靈公又未嘗有
 立之之命而廢蒯瞶，故石曼姑主兵圍戚，而春秋
 序齊為首惡，其黨輒也。然則謂春秋是輒者，考實
 未詳而處義未精矣。又况與兵圍之事，非倫類乎。
 彼據也，稱兵闕下，與父軍交戰，正使不死，而武帝
 宥之，其位亦不得有矣。果來自詣，但當以此下令，
 叱吏收執，自足以成獄而議刑，不當誤引聖經為
 證，使世人加惑也。霍光不學，故莫之能辨，然其言

綱目錄其文

曰：公卿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則格言也。

始元六年

蘇武留匈奴凡十九歲，歸至京師，拜典屬國。

論霍光位蘇武太玩

卜式自齊相以一言中上意，遂登三公。倘不疑為
 布衣，用繡衣薦，即拜刺史。武帝故事，光所見也。蘇
 子卿持漢節十九年，竟不辱命。考其在匈奴中，對
 詞處義，面斥衛律與李陵，言皆有本末，非出於一
 時慷慨輕生易死之所為。真志士仁人也。豈直卜
 僞之比乎。光執國大權，式序在位，宜加顯賞以勸
 具臣。設不亟除御史大夫，猶當處之九卿。然後為

稱典屬國之命，謂武曉習蠻夷事，實則實矣。不幾於玩乎厥後，招致譏誚，亦不虛得矣。罷權酷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

孝昭繼統，霍光受遺，而改武帝所爲，可乎？文景躬行節儉，輕徭薄賦，省刑寢兵，與天下休息，武帝一切反之，以致赭衣蔽路，羣盜滿山。若非晚節自悔，未必無亡秦之禍也。孝昭安得而不改？孔子曰：「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况宗廟社稷存亡之大計乎？」然則孔子所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然後爲

論昭帝孝子
霍光忠臣

孝者，則如何？曰：非此之謂也。於父之道者，謂親喪所當自盡者也。於之爲言，依近慕思之意也。執喪三年，依近慕思，不少變焉，可謂孝矣。豈指父道而言哉？然則曾子所稱孟莊子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以爲難能之孝者，則如何？曰：非此之謂也。孟莊子之未繼世也，必其先臣先政有爲不利於已者，他人不能不改，而莊子能之，是以曾子稱其難也。難云者，猶聖人所謂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然則固不必以不改爲孝也。夫姦臣貪糝政利已。

言身行以
三
恐君變之。則劫以繼志。述事而指更改爲不忠者。必引孔子曾子之言。蓋講之者未明耳。武王以聖繼聖。故中庸美其善繼文王之志。而善述文王之事。若宣王承厲王之烈。而以繼述爲心。則宣王又將流于堯而加甚矣。是故昭帝之職。於先政之害。民病國者。義當亟改。不得顧私情而稔禍患。以喪敗其國家。所以諫臣延年啟書於前。賢良文學對詔於後。雖大將軍久事先帝。見其施設。不敢固執。惟是之從。故能於海內耗虛。戶口減半之後。不三

數年。百姓克實。稍復文景之業。昭帝可謂孝子。霍光可謂忠臣矣。

孝宣

蔡義相

霍光以大將軍斷國。當孝昭時。車千秋薨。二年然後拜楊敞相。蓋少昭帝也。當孝宣初。楊敞薨。纔十日。卽拜蔡義相。不敢少宣帝也。光素以小心謹慎。未嘗有過。爲武帝所識拔。旣廢立在手。志意遂肆。丞相虛位至二年之久。又擇畏事不敢言。如楊敞

昭宗昭平元
年
論霍光有所
畏則戒無所
忌則橫

論史管見 卷之二
者乃與之，豈非輕視其君歟。啟薨之時，宣帝初立，而嚴延年劾奏大將軍擅廢立，無人臣禮，大不道，奏雖寢而朝廷肅然，光爲是故少憚也歟。夫有所畏則戒，無所忌則橫。與向者下殿門進止，常處何其二心哉。是故君子不仁則難乎有常德也。公卿議立后，皆心擬霍光女，上立許婕妤爲后，光以后父廣漢刑人，不宜君國，久之封昌成君。嗚呼，霍氏覆宗之禍，終始以許后也歟。宣帝側微，已娶許氏，旣登大寶，則天下母也。公卿乃議廢之。

而心屬光女，不逆理乎？光雖未言，而意誠欲其然也。何以知之？以不封許廣漢，則知其愠許后之立也。妻顯邪謀，蓋肇於此。光謂廣漢刑人，不可君國，獨不念皇曾孫之嘗坐郡邸獄爲罪人耶？不忌如此，宣帝內不能善，豈一日之積哉？

霍光稽首歸政，上謙讓不受，事先關白，然後奏御，每朝見，上虛已歛容，禮下之已甚。

富貴權利之能封殖人乎？抑人保之而不能舍也。霍光少卽通顯，事武帝二十年，出入禁闈，擁昭立

綱目錄其文

本始元年

論霍光自取
顛覆之禍

古制斷國命，又十四年矣。當昭帝時，爲上幼冲，受顧託之重，未敢去位，尚有說也。孝宣壯長，興自閭閻，爰知小人之依，其能君也，審矣。光雖稽首歸政，以禮文而辭，實未肯去，則何說哉？又使事先白已，然後奏御，是君臣易道。凡有不便於已，忠告於君者，皆不得達，罔上迷國，罪已不勝誅矣。况吝權怙勢，又復五年，使人主蓄怒，朝臣積忿，光而未死，亦且不能免也。嗟乎！苟聞伊尹寵利之戒，法老氏止足之言，於上謙讓不受之時，誠懇力辭，歸守博陸。

子弟親黨，悉令補外。則帝之眷顧將十世，是宥安有沉溺盈溢，自取顛覆之禍也。

二年
詔曰：孝武皇帝廟樂未稱，其令羣臣議。夏侯勝曰：武帝雖有攘四夷之功，而奢侈無度，天下虛耗，無德澤於民，不宜立廟樂。丞相御史劾勝非議，詔書大不道，下獄。

君之於臣，有師之者，有友之者，有使之事我者，事我者不得其事，猶可自言。况友之者乎？諫諍禁闥，腹心耳目，蓋帝王切磋琢磨之友也。一言之違，一

論夏侯勝以
死守義

行之非皆當矯而正之。豈但從諛唯諾以順爲正而已乎。舜戒其臣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成王語君陳曰。予辟爾勿辟。予宥爾勿宥。惟厥中。歷考聖帝明王。未嘗自是其云爲。使人不得議也。是時宰相則蔡義。御史大夫則田廣明。以非議詔書劾夏侯勝。蓋猶襲亡秦之遺風。而不師文帝求言之美也。微夏侯勝以死守義。則阿諂之小忠勝。而蹇諤之大節隳矣。宣帝雖不從其言。而終賢之。亦善補過者也。

志

霍光夫人顯使女鑿淳于衍毒殺許皇后。會有告諸鑿無狀者。顯恐以告光。因曰。旣失計。無令吏急。衍光大驚。欲自發舉。猶豫不忍。會奏上。光署衍勿論。顯因勸光納女入宮。

論霍光與聞
評

猶豫凶德乎。有當猶豫者。不決於爲惡也。猶豫吉德乎。有不當猶豫者。不勇於爲善也。光於此。不當猶豫而猶豫。故卒陷於惡。惜乎其不知義也。諺曰。欲投鼠而忌噐。鼠近於噐。尙憚不投。况后之於帝。爲敵體乎。春秋誅首惡。又深惡黨惡者。顯毒殺許

細目節錄其
文

后而光陰庇之，不忍舉覺，是與聞乎弑矣。弑天下之母，其罪云何？手握大權，制斷四海，廢一君立二主，妻毒皇后，而署銜勿論。上浸之勢，不大迫乎毒，卽納女，遂登至尊，向者不封許廣漢，其効又見於此矣。顧且猶豫於發覺，無乃本心欲壅宣帝已久，耶？史稱光沈靜詳審，而不審乃爾，豈非富貴生不仁乎？可不戒哉。

本始四年夏四月，郡國四十九同日地震，或山崩，壞城郭室屋，殺六千餘人。北海、襄、邪、壞祖宗廟，詔丞相

諱、御史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母所

論霍光不戒
於宜靜而動
以理

地者，妻道也。臣道也。宜靜而動，動者陽也。霍氏旣毒殺許后，是歲春立其女居中宮，光與顯偃然爲外舅，父母專制內外，顯也。又有殺皇太子之心，宜帝之勢甚孤，咎徵著見，山石崩，城郭壞，壓殺人民，覆祖宗廟，陰盛之變大矣。而霍光不戒於宜靜而動之理，夫地不能終動，與天健同也。其動爲反常，逆氣，臣道不寧之象。不旣白乎？離權去位，凋落榮

寵貴而能降，尚可及止也。宣帝詔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母諱而不聞端言，直指變異之所由者，良由畏光故爾。鉗結使宣帝恐懼，祇戒以象類求禮，退大將軍，姑遣就國。其族屬黨姻，皆有以善處之。雖不救顯，衍挾毒之禍，而顯雲山他日之變，亦消弭矣。然而宣帝計不出此者，非其智之不及，自度其才足以制之也。正使光自生變，帝尚不以爲難，况顯禹乎？稔惡以張之，既成而誅之，擒縱在手，孝宣之術高矣。然非人君之道也。

漢書
宣帝紀

地節元年

論宣帝不知
惜王章之義

霍光薨，賜梓宮，葬具皆如乘輿制度。

惟名與器，君之所司，不可以假人。人臣如用天子之禮，是宣帝過賜，而霍氏受之非也。死生一理耳，謂死而加以不當用之禮，爲無害，則生而賜以黃屋左纁，亦可乎？謂死者無知，正使與之警蹕，彼亦不能出入也，則又何必加以黃腸題湊，乘輿服用乎？霍禹山雲生，僭亂之心，則亦以見其父居梓宮，類人主之故，是宣帝啟之也。昔周王惜王章，以拒晉侯之請，晉侯無代德而屈於二王之命，宣帝獨

漢書
宣帝紀

三年

不取法於是哉。

詔曰、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効、其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未及徵用而卒、後詔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爲虛名云。

甚哉事之難乎核實也、史稱宣帝拜刺史守相考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而王成以僞增流民占田之口、遂蒙顯賞、後帝因問上計長史、既知其妄、而不追改、王成詔書自是俗

論貴實則益
法虛則損

吏多爲虛名、而總覈名實之政、其疵多矣、夫所謂虛名者、乃人臣聳瞽君上之姦術也、爲君者深居九重、堂下之事、遠於千里、而况四海九州之大、平故寄心腹於一楛、而託耳目於臣鄰、欲其莫我欺也、人君不好名而篤實、則宰相務實而去華、在下者皆盡忠、亦莫爲誕謾、朝廷內外歸於一實、而天下之理得矣、惟人君不篤實而好名也、於是宰相尚華而廢實、在下者靡然從風、爲欺爲罔、如幻如戲、朝廷內外歸於一虛、而天下之理亂矣、實則聚

歛。而名曰理財。用實則括克。而名曰抑兼并。實則開邊。而名曰討不庭。實則尚同。而名曰一衆志。移內於外舍。而奏囹圄空。水旱不以聞。而稱大有年。諫諍路絕。則曰無事可言。賢材盡廢。則曰小人退聽。人君樂其名良是也。使之誇頌太平。玩心燕安。而不知天變實彰。地變實著。人心實離。禍亂自此而起。則雖家置一喙。汗竹南山。亦不足以掩蔽矣。故爲天下國家者。貴實則益。隆虛則損。自古不易之道也。

四年

霍氏謀反。事覺。坐誅滅者數十家。

論宣帝當爲
霍光置後

宣成霍侯。於漢厥功茂矣。叛逆之惡。與不自躬。顯禹雲山。旣伏其罪。而宣帝不念大勲。爲光置後。不亦過歟。曰。宣帝之憾光多矣。有三大焉。豈爲驂乘之負芒歟。斥許廣漢。謂刑人不可君國。一也。終光之身。不歸大政。二也。署衍勿論。三也。斯三罪者。衍事尤甚。后而可毒。於君何難。帝所爲虛已歛容。下之已甚。莫敢與較者。其防慮深矣。宗族誅夷。光則自取。雖然。光當有冲幼諸孫。不與逆謀者。以誅夷

正其罪惡。以置後報其忠勲。且刑賞之施。必以其類。弒后謀反。既已滅家。立兩賢君。豈宜絕世。宣帝以此處之。則公議允塞。無可譏矣。

元康元年

立皇考廟。

論有司稱親之說非

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故帝王咸師焉。非師其言也。師其道也。其道非他也。人倫也。聖人人倫之至。以其處常盡變。無不當故也。舍聖人不法。而憑私臆決。或取裁於流俗腐儒之口。以過厚爲是。則未有臻其當者。若爲人後者之事。是已。禮曰。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不敢貳尊也。孟子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夫不爲其父母降。則是二本。覆載之內。動植之衆。未有二本物也。故旣名其所後爲父母。則不得名其所生曰父母矣。而禮有爲其父母降。是猶以父母名之。敢問何說也。曰。此所謂不以詞害意也。立言者顧不可曰爲其伯父伯母。若叔父叔母降。故假曰父母。以明當降之義。降則不可名之曰父母矣。聖人制禮立法。雖原人情。而裁以至公。爲人後者。舍其父母而

號伯父叔父伯母叔母曰父母。或有匿情之私，不致一於所後者焉。故別其號，降其服，以裁之。號呼於口，服表於身。則情當稱乎內矣。號隆而服重，與號殺而服輕，而情各不稱焉。則父子以偽交，而孝慈之理亂矣。宣帝初詔為故太子議謚，置園邑歲時祠，有司奏請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為孝昭帝後，承祖宗之祀，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故太子謚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皆改葬焉。竊詳有司之言，首尾皆是。

也。而中有稱親之言，則非也。詔書所問故太子，未及史皇孫王夫人，雖包含意指，有司直對太子良娣之謚可也。而前據經義，後上戾名，中特稱親，為史皇孫，以中帝意，豈非姦說乎。夫親深言之，則非父不可當。若曰文王之為世子，有父之親是也。泛言之，則所厚者皆可以稱。若曰親者無失其為親是也。有司之言，果何從歟。若避曰考，故以親言，是踈之也。知其不可稱考，而姑曰親，以包舉之，是不正名，亦踈之也。以其不得於言，則知其不契於理。

既爲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之。則當降所生
父母。而伯父母叔父母之。昭昭然矣。稱謂既如此。
則三年之喪。宜降其服。碁。又昭昭然矣。稱謂既如
此。服喪又如此。則情之主乎內者。隆所當隆。殺所
當殺。不敢交奪於幽隱之中。又昭昭然矣。然而人
主私心。不自克也。徃徃違禮以爲孝。有司探其不
自克也。徃徃獻佞以爲忠。夫宣帝之微。羣臣知之
矣。是以申言之。而悼園迄上尊號。正名曰考。而立
廟焉。非惟向者丞相以下。上奏嗣昭帝後爲虛文。

假使宣帝無子。立宗室子爲後。見其致隆於所生
心。必不以爲是。然則有司所請。宣帝所行。是棄之
也。于以啟後來。冷褒段熲等譖邪之奏。而師丹傳
喜之。正議不伸。於是朱博公引悼考立廟故事。以
惑亂哀帝。舍仲尼孟子不用。流害益遠。雖以文章
名世。公忠許國之士。亦不能自脫於僻違之見。可
勝惜哉。

趙廣漢以私怨殺人。有上書告之。事下丞相按驗。廣
漢疑丞相夫人殺婢。以此脅之。丞相按之愈急。帝下

廣漢獄吏民守闕願代死者數萬人竟坐要斬百姓
追思歌之。

賢材之士千夫一人焉世所難得則當與世共惜
之趙廣漢於丞相過矣然罪豈至死弱翁不少容
忍坐以極刑雖漢法素嚴宣帝寡恩若丞相消平
忿心爲漢家愛材從百姓之願或削爲士伍或免
爲庶人或容其上印綬亡命而去會赦一解有詔
起家既懲其愆又不廢其能魏相之德度豈不稱
其位哉。

論魏相不能
容趙廣漢

下

上欲擊匈奴魏相曰今風俗薄惡水旱不時今年子
弟殺父兄妻殺夫者二百四十二人此而不憂乃欲
報纖芥之忿於遠夷孔子所謂季孫之憂不在顯
而在此蕭牆之內也上乃止。

論魏相之賢
尤在以災禍
告君

魏相此疏止無名之師弭連兵之禍恐傷陰陽之
和以生蕭牆之憂真經國之遠猷宰相之能事也
其尤可服者不隱風俗薄惡子弟殺父兄妻殺夫
之變直以告君此則賢者或以爲難也人之常情
喜聞美事而惡聞災禍姦臣事君凡天地變異夷

狄盜賊危亡之形，一切隱諱，不以實告，而草妖木恠，雲物霏動，悉指為祥瑞，以眩君心，非惟以慰悅為忠，因以自見輔佐之應。前古一律，其規魏相以為如何。嗚呼，風俗薄惡，宰相之責也，而相不自欺。嗚呼，其賢矣哉，其賢矣哉。

三年

丙吉封博陽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者，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

無言不讎，無德不報者，君子之美行也。一飯必讎，睚眦必報者，伎士之褊心也。其報雖同，而有是有

論宣帝推恩
阿保無愧文
帝修代來功

非不可均，以為美也。宣帝之報丙吉及諸嘗有功者，當矣。然即位至此十有二年，不太晚乎。霍光既專定策之功，恩數寵榮，盡歸其家，他人雖有撫視舊勞，誰敢出氣。又况丙吉保護皇曾孫之時，皇曾孫方在孩孺，遷徙不常，後吉為御史大夫，日侍左右，帝自忘其顏貌，所以遼緩也歟。雖然，方之孝文踐祚，歷三時之久，始修代來功，亦可無愧矣。淺夫薄子，於人主曾無犬馬之力，羈縻之奉，尚欲因緣攀附，以希富貴，若誠有素分，鮮不嘒嘒自明，惟恐

讀史管見
卷之二
祿之弗及也。此曹遇魯朱家猶不足充役。其視丙吉爲何如人耶。

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太傅疏廣謂少傅疏受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仕宦至二千石，宦成名遂，如此不去，懼有後悔。即日父子俱移病乞骸骨，上許之。

論疏廣知太子不足恃

以仕宦至二千石，宦成名立爲榮，以知足知止免於危殆爲賢，此皆非君子之高致，姑以別於世俗之中士則可耳。而疏廣甘心以是自居，何也。况皇

太子年未冠，學未成，德未立，少留傅之，以須日就之功，不亦善乎。曰：此疏廣所以加人數等而古今未之知也。皇太子雖未成立，然年旣十二，則非幼童。以帝王子孫，所稟固異於人，其資質志趣已可槩見。以同齒論之，後乎此者有孝明，年十二辨吏牘之情。前乎此者有孝昭，年十四知上官桀之詐。元帝親政之時，二十有七矣。蕭望之師傅大臣，分不薄也。一爲恭顯傾陷，召致廷尉而不曉其爲下獄。是初無所聞識，與不辨救麥者何異。借曰未知。

今直知矣。曾未數月。恭顯再陷之獄中。又可其奏。嗚呼。其愚暗無能爲一。至於是。則其曠曠有素。疏廣矚之已熟。殆不可扶持。教詔者也。是以決意去之。其所謂通孝經論語者。能誦其辭而已。廣語子受曰。不去。懼有後悔。知太子之不足恃。審矣。此豈望之所能及哉。易曰。君子見幾而作。疏廣有焉。苟以知止斷廣者。淺之乎。知廣矣。

司隸校尉蓋寬饒。剛直公清。數犯上意。時方尚刑罰。用中書宦官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浸微。儒術不

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曰。五帝官天下。以傳賢聖。三王家天下。以傳子孫。上以爲怨謗。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爲意欲求禪。大逆不道。下寬饒吏。寬饒自剄。

寬饒之死。坐怨謗歟。曰非也。宣帝加之之詞也。坐求禪歟。曰非也。史錄其疏云。然而語未竟。且人臣非喪心失惑。安敢請天下於人君哉。然則何以取帝怒之深也。曰上好用刑法。而寬饒曰。以法律爲詩書。上方任中書宦官。而寬饒曰。以刑餘爲周召。

此兩言者，蔽宣帝之爲人，帝惡其當也，是以殺之。亦可謂不知自反以改其過者矣。帝誠以仁義禮樂爲治，而用天下之賢人，居廟堂，斷國論，此言胡爲至於我哉！凡人臣之諷議於上者，言而不當，尙不加罪，况言之而當，反殺之乎？孝宣於是乎失君道矣。

五鳳元年

韓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望之按延壽在東郡放散官錢千餘萬，延壽亦按望之在馮翊放散官錢百餘萬，望之奏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敢不問，而爲延

壽所持，上不直延壽，各令窮竟所考，望之卒無事實，而得延壽在東郡試騎士日，車服侍衛，奢僭逾制，又取官銅，候月食鑄刀，劾尙方事，及取官錢帛私假徭役使吏，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坐不道棄市。

論孝宜失君道

楊子雲以韓馮翊愬蕭望之，爲臣之自失而無一言及望之，是見其一偏而已。延壽所以反案望之者，由望之先激之也。兩人相訐，上不直延壽，則有司承望風指，蕭得無事，而韓獨蒙辜，正使延壽有麗於法者，其爲潁川黃霸因之而大治，其爲東郡

令行禁止而被擢其為馮翊恩信徧於二十四縣而民不忍欺兼是三者不足以贖取官銅鑄刀取官錢假徭之罪乎而加以棄市之刑孝宣於是乎失君道也

四年

楊惲既失爵位作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為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或曰侯罪薄有功當復用惲曰有功何益縣官不足為盡力有上書告之章下廷尉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要斬

論趙蓋韓楊之死于定國

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為盡力

鬼與有貴

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以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者以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若刈草管曾無顧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天下之平民自以為不寃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國以為當乎不當乎以為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也後世評者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不可殺也以為不當則定國嘗奏惲為妖惡言大逆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必經廷尉之當矣然則四臣

死非其罪，不特宣帝之過。丞相御史執金吾皆與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事雖陳迹千有餘歲，然是非出於人心，猶目前耳。

甘露元年

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

司馬氏曰：王霸無異道。三代之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諸侯有能尊王室者，則謂之霸。其行之也，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顧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淺深耳。非若黑白甘苦之相反也。帝王之德，莫不本於格物致知，以誠其意，正心正

論王霸同途
并春秋之旨

身以正其家。若夫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則自正家而推之耳。內外本末，精粗先後，非有殊致，猶百尋之木，起自萌芽，河出崑崙，至于大海，一以貫之。雖成功巍巍，與天地竝，而知遠之近，則其本微矣。小白重耳，宋襄秦穆之徒，抑有格物致知之學乎？其意果誠，心果正，身果修，而家果齊乎？其輔佐之者，果皆稷契伊周之比乎？其所行政事，果與唐虞夏后商周之教化類乎？以是考之，王道霸術，正猶美玉之與砒磔，不可同年而語也。而

謂王霸無異可乎。不知霸之異乎王。是不知聖學也。不知聖學則其尊仲尼者亦從人云爾而尊之耳。非真有見乎聖人也。不然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今乃斷然著論謂王霸同途。豈春秋之旨哉。以此自爲。故得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以此語學者。故有疑孟之作。而君子不之取。以此事君。設有人君以爭國殺其弟。以私愛易其子。以慾惑不嫁姑姊妹。而曰古之聖王率由此也。豈不爲正道之病耶。

三年

論鳳凰爲鶡

鳳凰集新蔡

孝宣之世。誠安且治矣。然方之堯舜成康。可封刑措之俗。無乃尙遠有不及乎。鳳凰何爲而屢至哉。自本始逮黃龍二十五年間。天變則曰食星。字大雨電。地變則四十九郡同日震。山崩。壤宗廟。殺人。民以人事論之。趙蓋楊韓四良臣無罪而死。元康二年中。子弟殺父母。妻殺夫者。二百四十二人。魏相以爲大故者。不論他年也。然則世雖安治。亦多舛逆。不得稱太平決矣。鳳凰表太平之瑞也。何爲

而至哉。宣帝繼武帝之後，撫養百姓，不興兵革，親
致康阜，其心自喜，必有窺見微意者，故爭言祥瑞，
以侈耀之。雖然，所謂鳳者，非也。何以明之？丞相霸
以鷓鴣爲神爵，而神爵年號，非有他異焉。乃爲鳳凰，
而名之，然則其時公以鷓鴣爲神爵，神爵爲鳳凰，則
鳳凰羣集，非鷓鴣而何？雖名治安而未及古，正使有
鳳尚不足貴，况非鳳耶？此可破千載之疑而發一
笑。爲後世自欺者之戒也。或曰：漢權歸外家，自王
鳳始。殆天以告爾，然則尤當警懼者也。

孝元

初元二年
以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遂悉
以政事。

論宣帝馴致
禍亂

詩曰：貽厥孫謀。言祖考當有令猷以傳後也。大雅
云：無念爾祖。言子孫當有視儆以繼先也。武帝不
監胡亥、趙高之事，燕私後庭，置中書宦官。至于宣
帝，益加信任，於是恭顯根據，牢不可拔。旣明習文
法，又久典樞機，卽是與聞大政之臣，而執進退人
材之柄，賢能共朝，終必跌斥。馴致禍亂，其勢然矣。

使有剛明英果之君，猶未必能斷然去之。况如元帝闇愚懦弱者乎。武帝嘗曰：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迹也。然則曷若不爲之愈哉。

復以周堪爲光祿大夫，石顯管尚書。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皆決於顯。

周堪與蕭太傅輔帝初政，至是三已三仕，可謂仁乎。曰忠矣，不知其仁也。仁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元帝愚未嘗明，柔未嘗強，卽位雖久，猶夫人也。堪雖忠直，至是不聞規，改之益眷眷高位，又希得

綱目節錄

建昭二年

論京房不明易義

見及因石顯白事，是欲追賊而假賊爲鄉導。豈其年老病耗，志不帥氣耶。何其晚節之不競也。若堪而仁，當望之飲醜之後，解疾告致爲臣而去，可也。石顯奏京房非謗政治，下獄死。

君臣之交有淺深，交深者聖人猶存不可則止，數斯疏矣之戒。况交淺者乎。京房事元帝，纔得爲郎，其分固薄。遽陳考功法，帝雖鄉之，而公卿朝臣皆以爲不可。又欲去上所親信，此又丞相御史當股肱心膂之任者，尙不敢易言，房安能以立談而辦

綱目節錄其
文

耶。又况元帝庸懦，非可使者。房不鑒蕭望之之戮，區區以口舌獻忠，難乎免於盆成括之死矣。房學易，不明其義，徒以災變占候。此易之末也。易曰：不出戶庭，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也。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房乃每道所對上語於人，致石顯之言得入。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房言災異，常中既去朝，占曰：涌水出道，人當逐死。已而水果寒涌，房知不免矣。猶上疏以趙高斥石顯，冀上還已，是不自信其術也。故占候前知之學，君子不貴焉。務明乎消息盈虛之理，語默進退之幾，以不失乎時中，此則易之道也。

竟寧元年

論望之所執
者春秋之義

甘延壽、陳湯以斬郅支功，賜爵為侯。

甘延壽、陳湯、馮奉世，矯制以成功者也。蕭望之、匡衡以為不可封，劉向以為可封。三人者皆名儒，而議何異？望之所執者春秋之法，劉向所陳直謂有功當賞耳，而無以破匡衡處義之正。衡之言即望之遺意也。向指為刀筆可乎？或曰：望之難奉世之封，第曰違命發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為後法。不聞

其原於春秋也。曰魯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春秋書遂以譏其專，其義若曰：專之而可者，謂大夫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爲之。蓋本有此命，許以臨事從宜，特受專對之詞耳。若矯制而行，雖有一時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用刑，蓋爲國以義，不以利，終不以一時之功，亂萬世之法。此春秋之旨，望之有見焉者也。劉向所陳，未免以功利言耳。荀悅亦云：矯大而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夫加任使而厚報之，未晚也。

清河後人張紹祖重校

讀史管見

讀史管見卷第二終

